



香港金融管理局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簡報會

2015年2月2日



討論課題

以下各項的最新情況：

- 金融及經濟情況
- 貨幣穩定
- 銀行業穩定
- 金融基建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投資環境及外匯基金的表現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金融及經濟情況



環球經濟增長預測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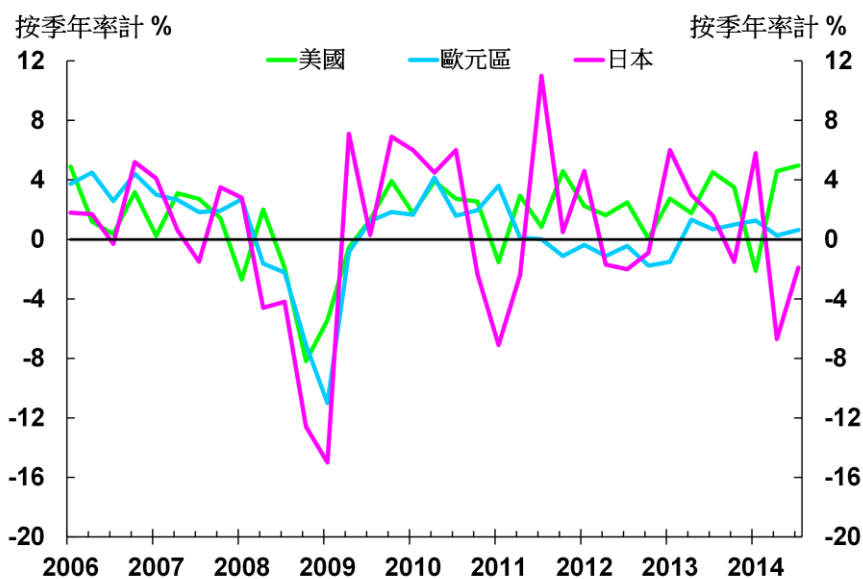
(按年計%)

	2014估計	2015預測	2016預測
美國	2.4	3.2	2.8
歐元區	0.8	1.1	1.6
日本	0.2	1.2	1.5
亞洲 (除日本)	6.0	6.0	6.0
中國內地	7.4	7.0	6.9
香港	2.2	2.7	2.8

資料來源：1月份共識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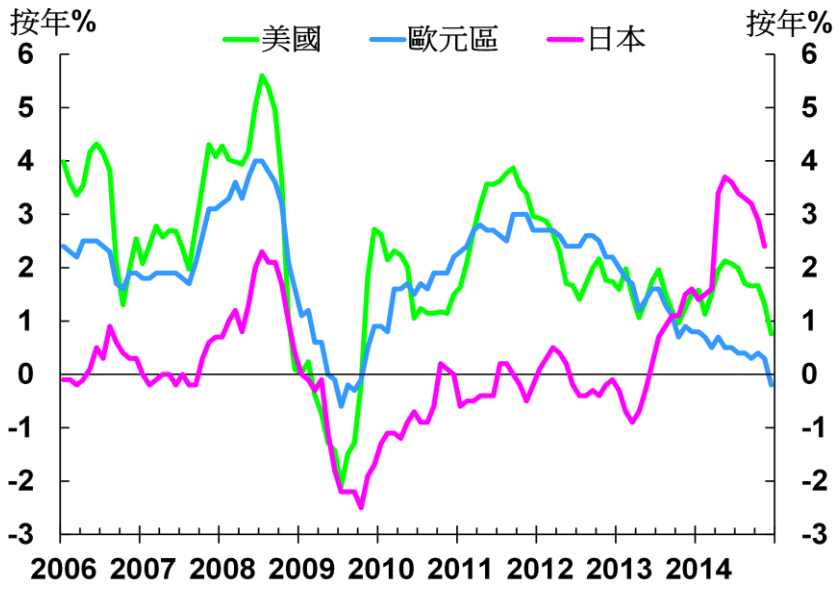
主要國家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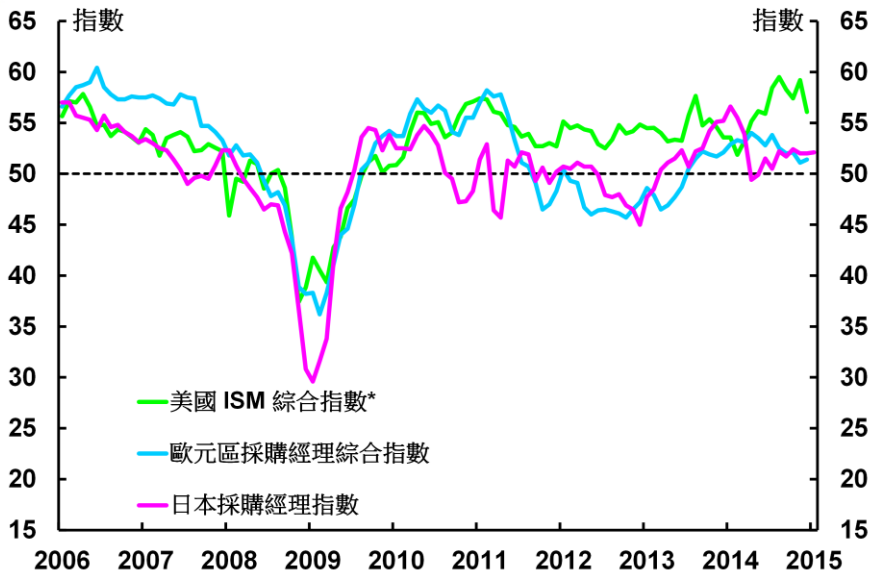
主要國家的整體通脹



資料來源：彭博及CEIC



主要經濟體的採購經理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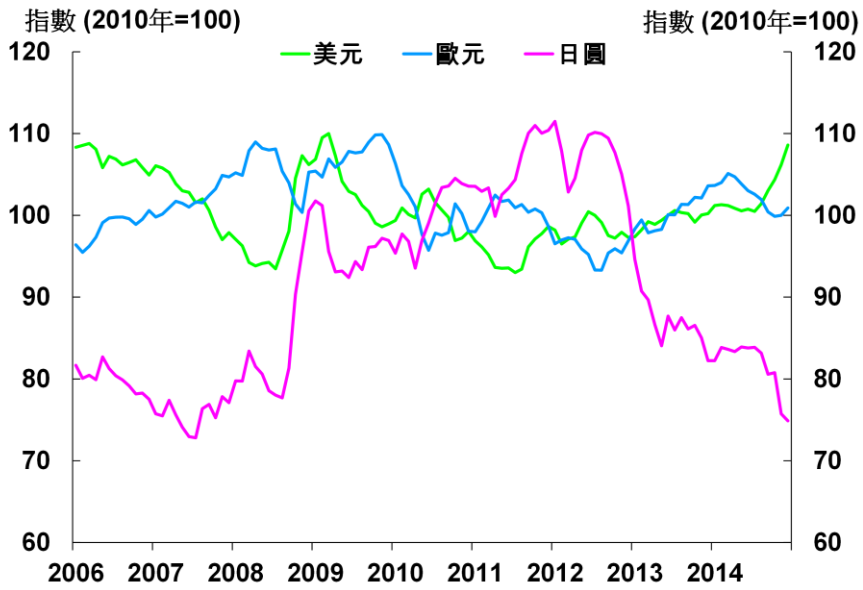


*ISM製造業和非製造業指數兩者的加權平均數

資料來源：彭博及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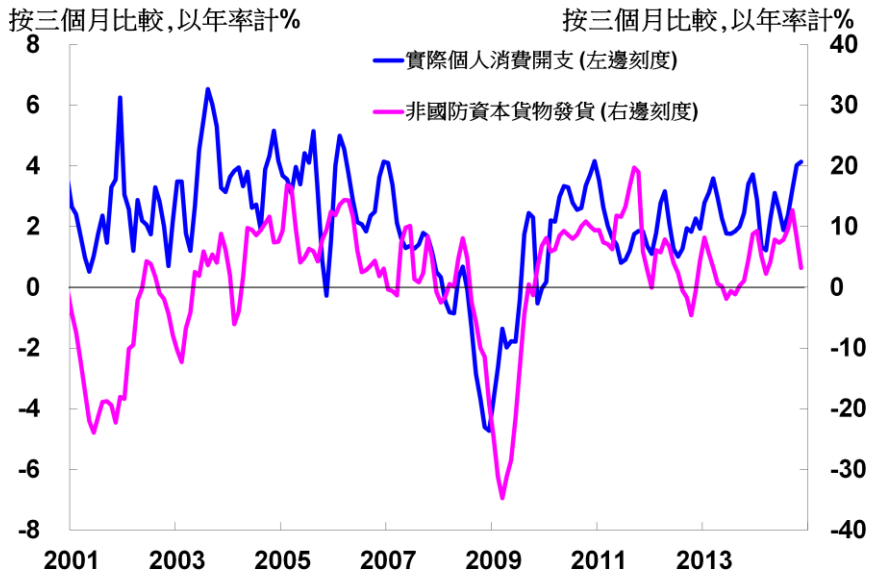
主要貨幣的名義有效匯率指數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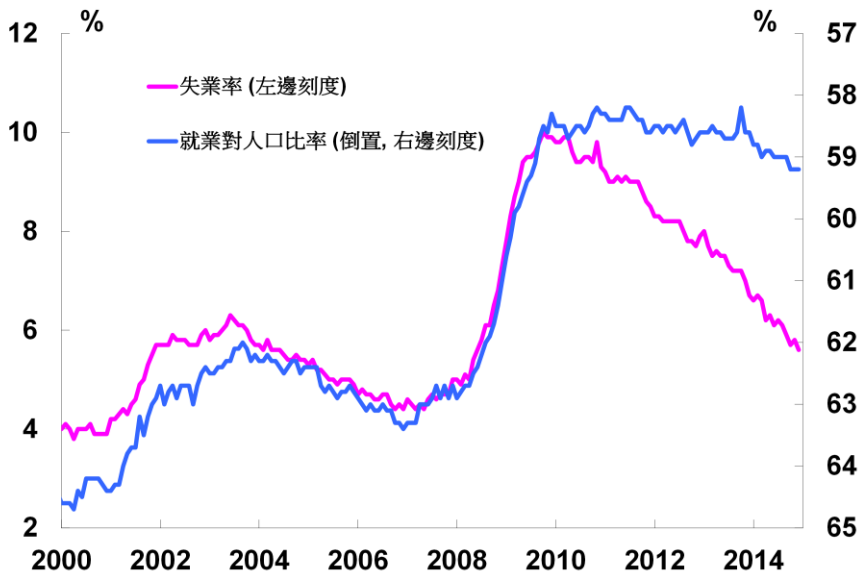
美國：消費增長及商業投資活動



資料來源：CEIC



美國：勞動力市場情況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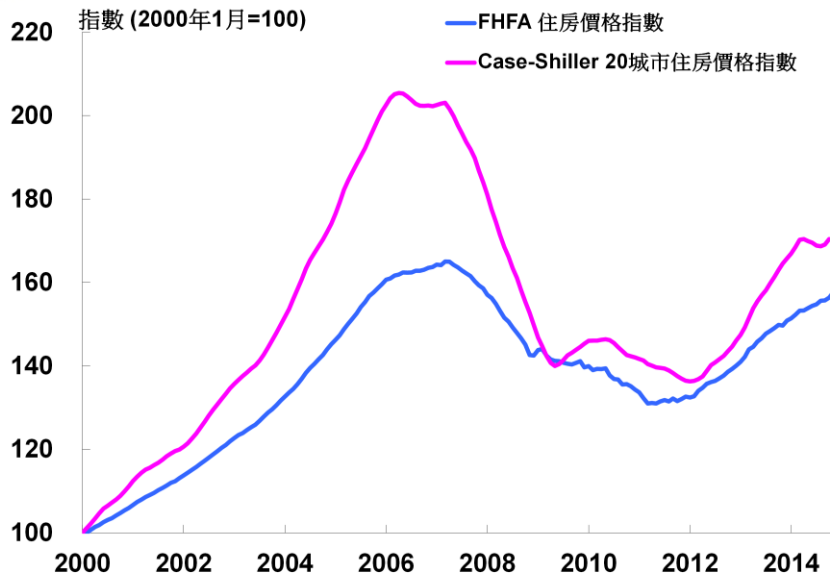
美國：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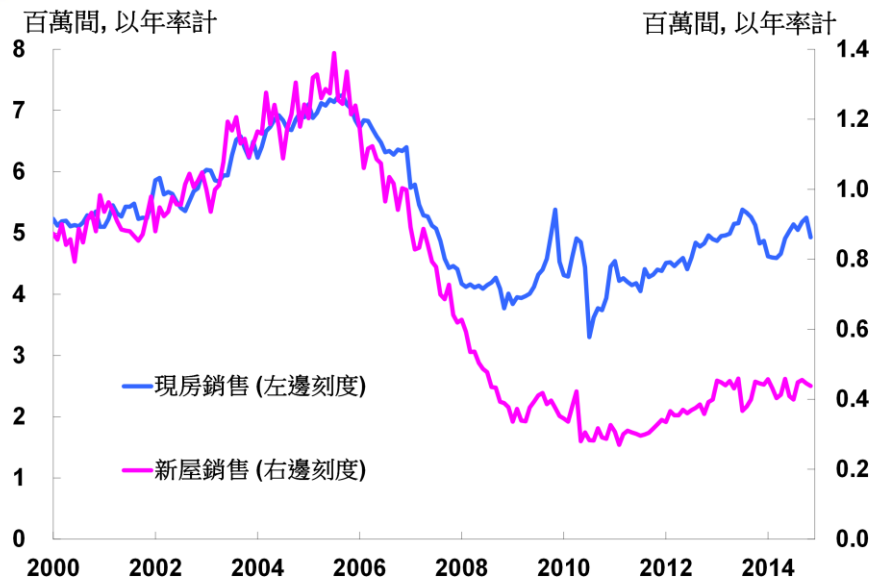
美國：房屋價格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及CEIC



美國：房屋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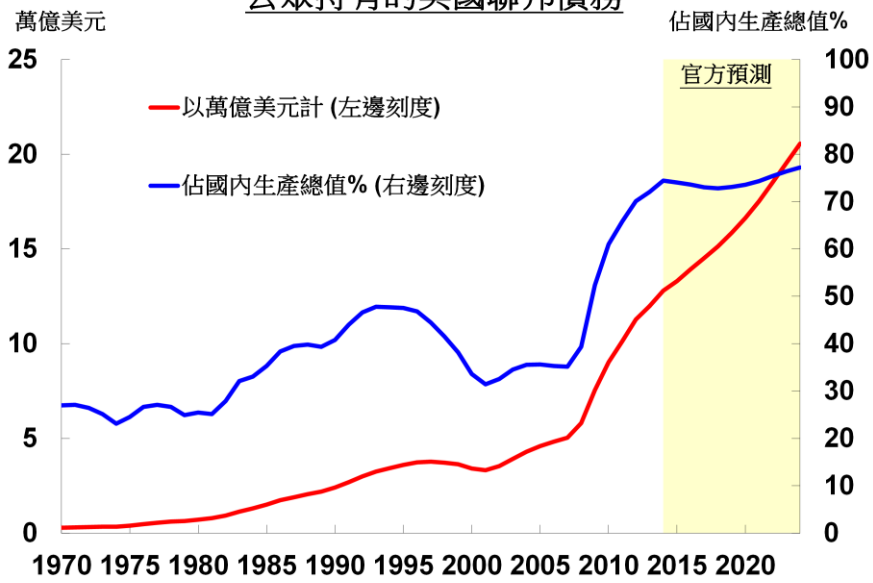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美國：聯邦政府債務

公眾持有的美國聯邦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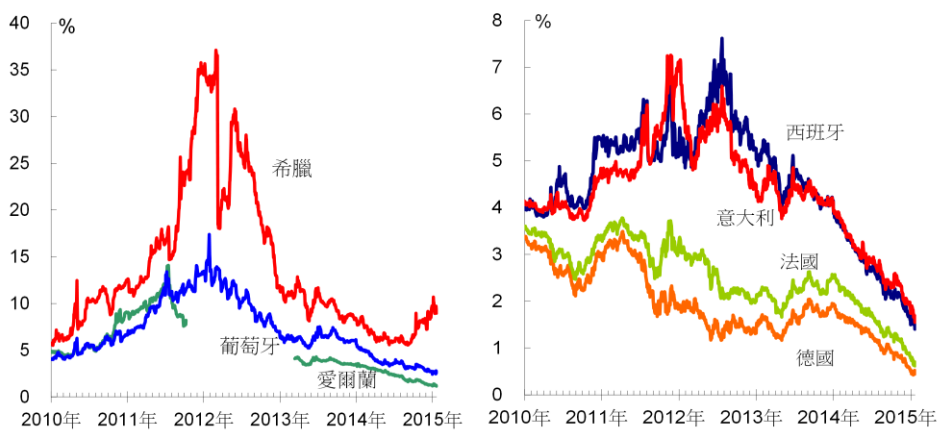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國會預算辦公室



歐元區：政府債券孳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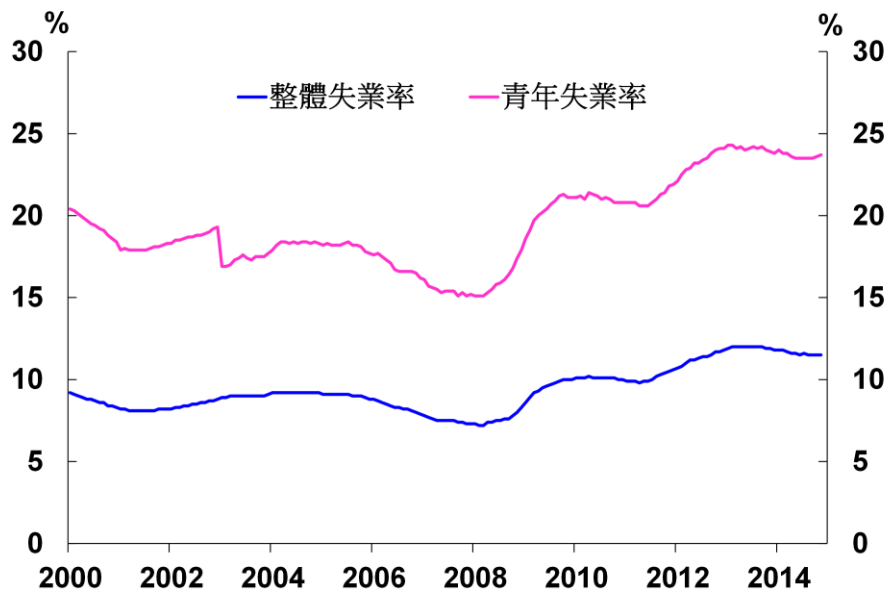
10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



註：在2011年10月12日至2013年3月14日期間，沒有10年期愛爾蘭國債孳息率數據
資料來源：彭博



歐元區：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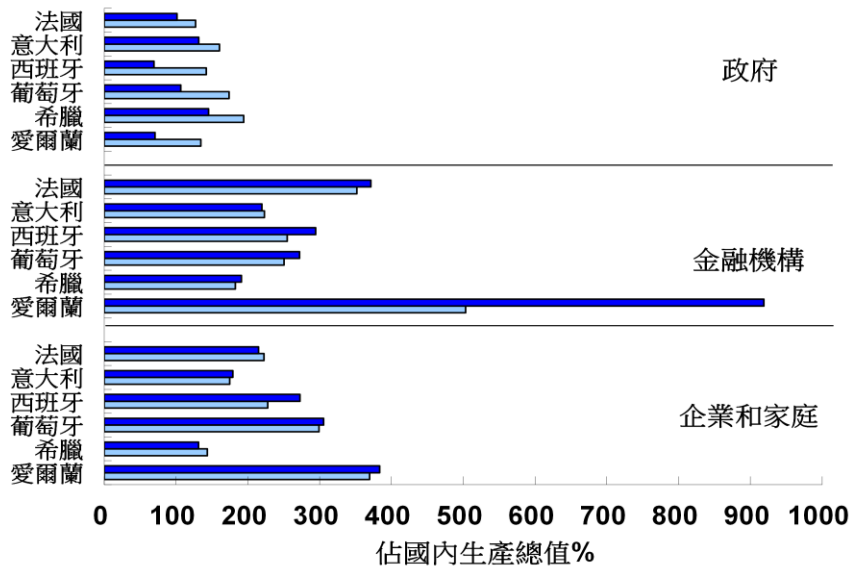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歐元區：總體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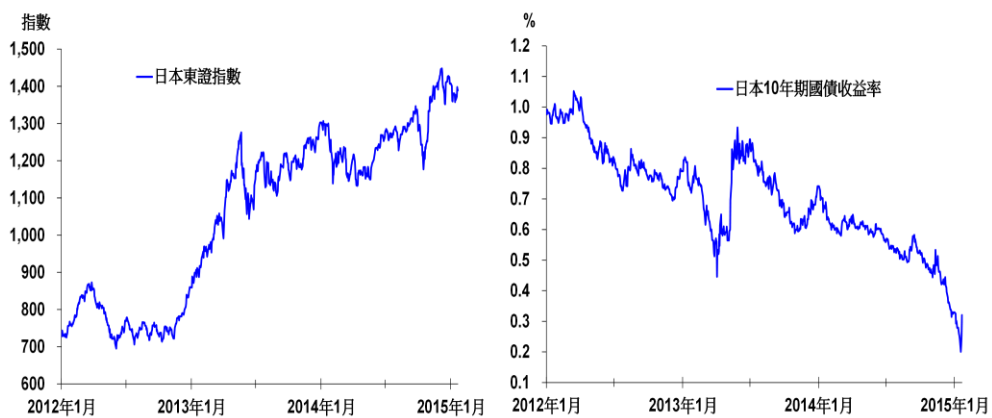
■ 2009年第4季 ■ 最新 (2014年第2季)



資料來源：歐洲央行



日本：金融市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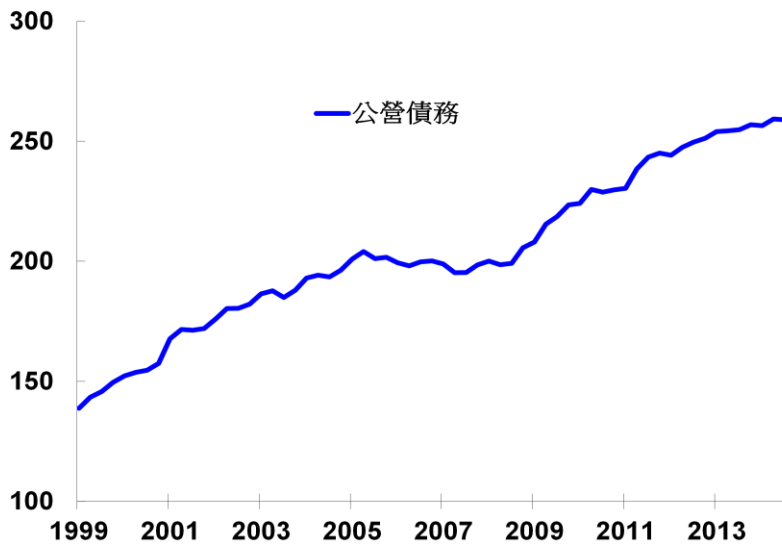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日本：公營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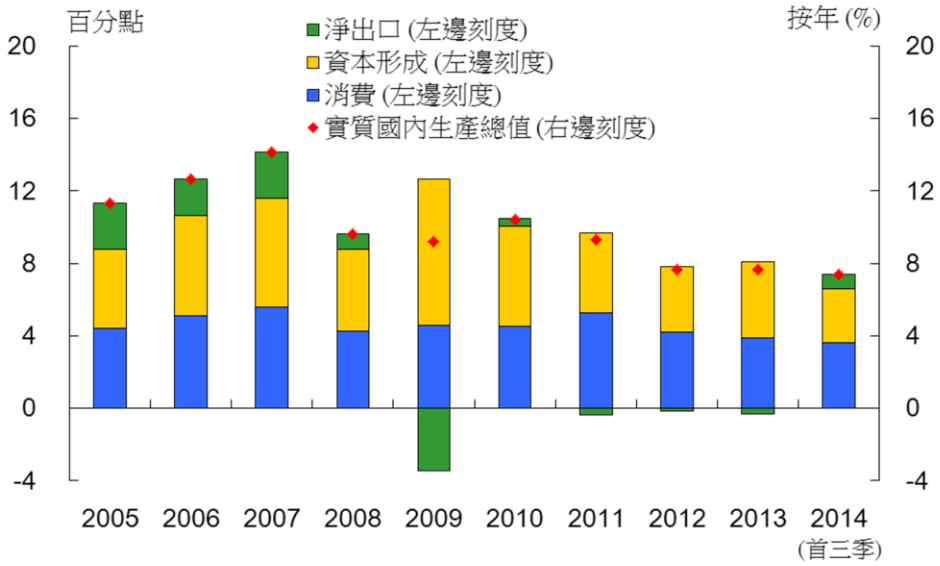
佔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日本央行及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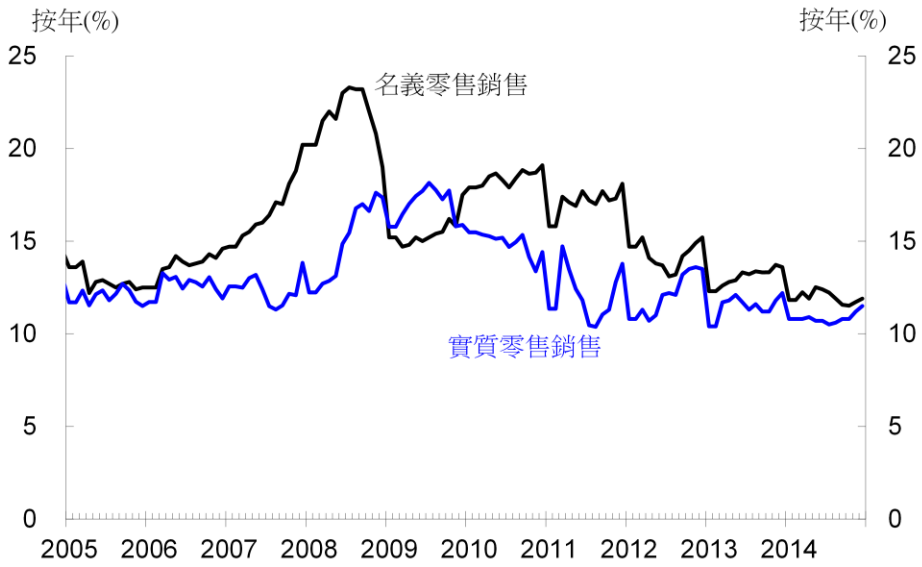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資料來源：CEIC



中國內地：零售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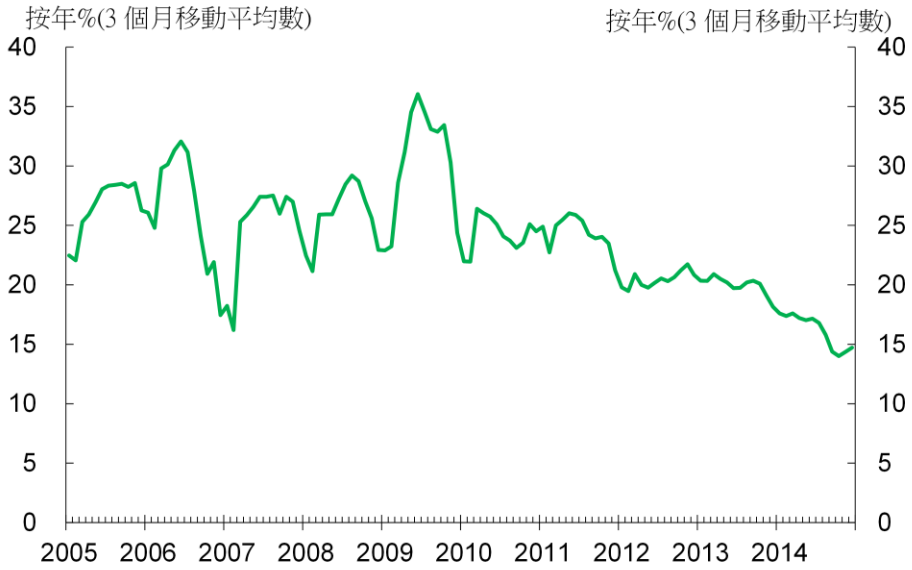


* 一月及二月份數字為每年首2月的平均按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CEIC，WIND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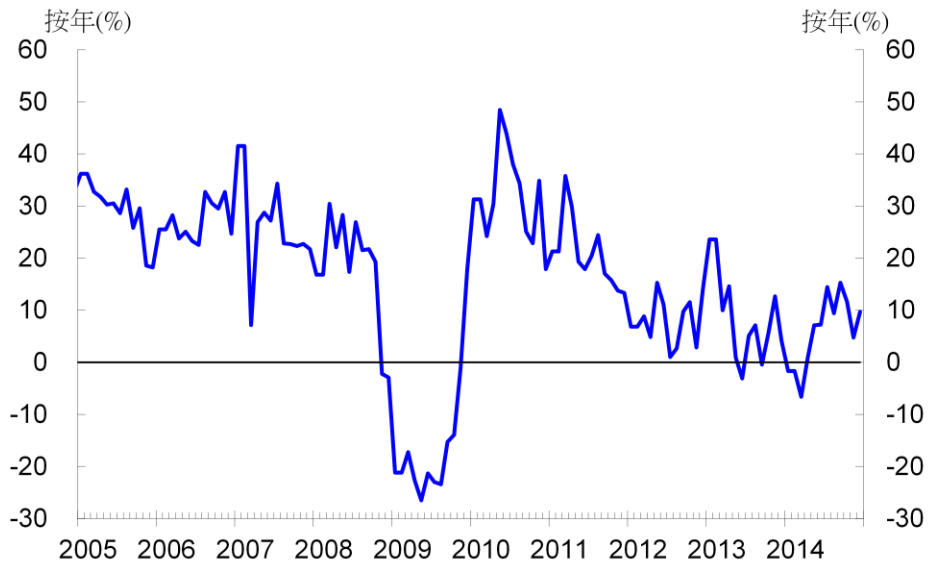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固定資產投資



資料來源：CEIC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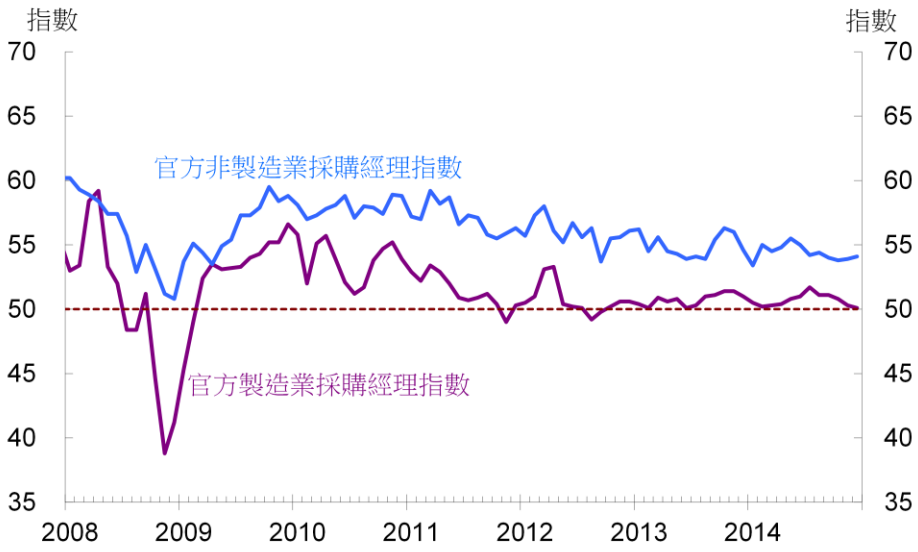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出口增長



* 一月及二月份數字為每年首2月的平均按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CEIC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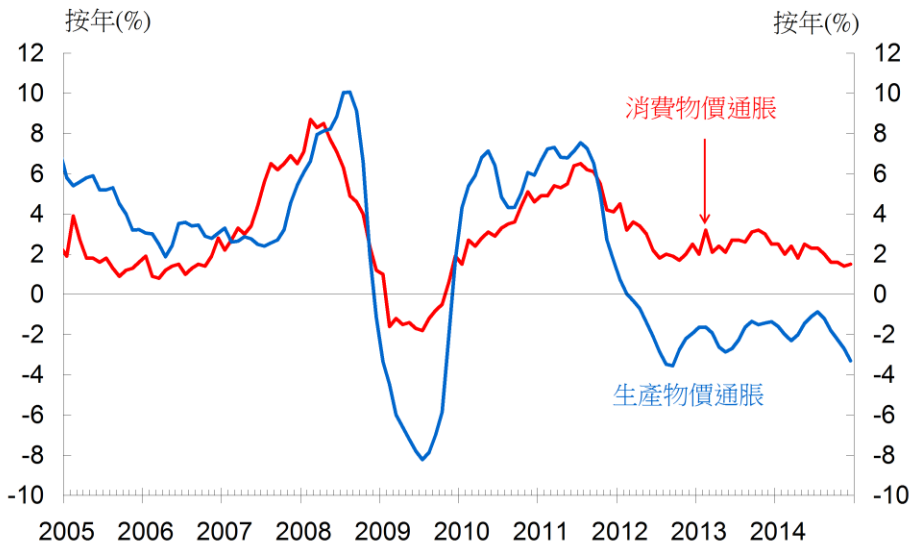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採購經理指數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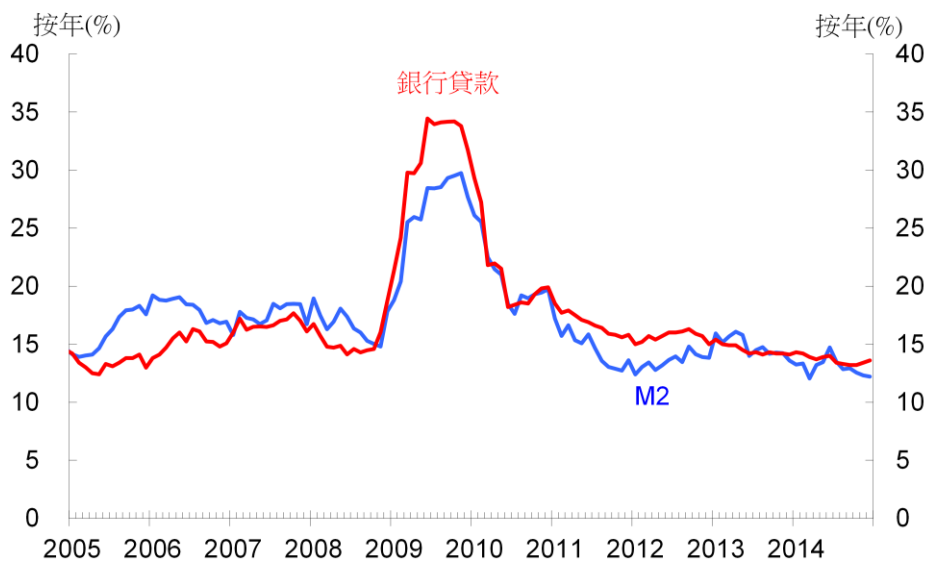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通脹情況



資料來源：CEIC



中國內地：貨幣及貸款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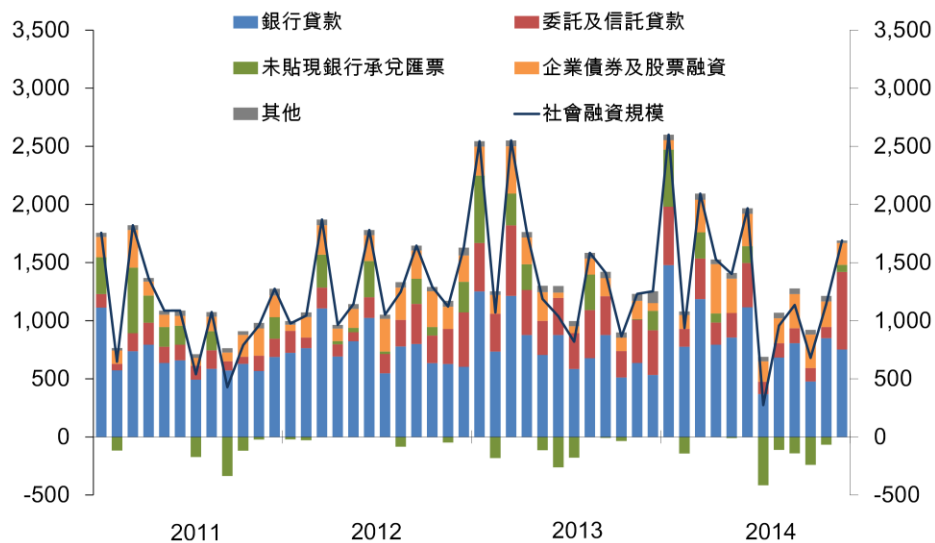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中國內地：社會融資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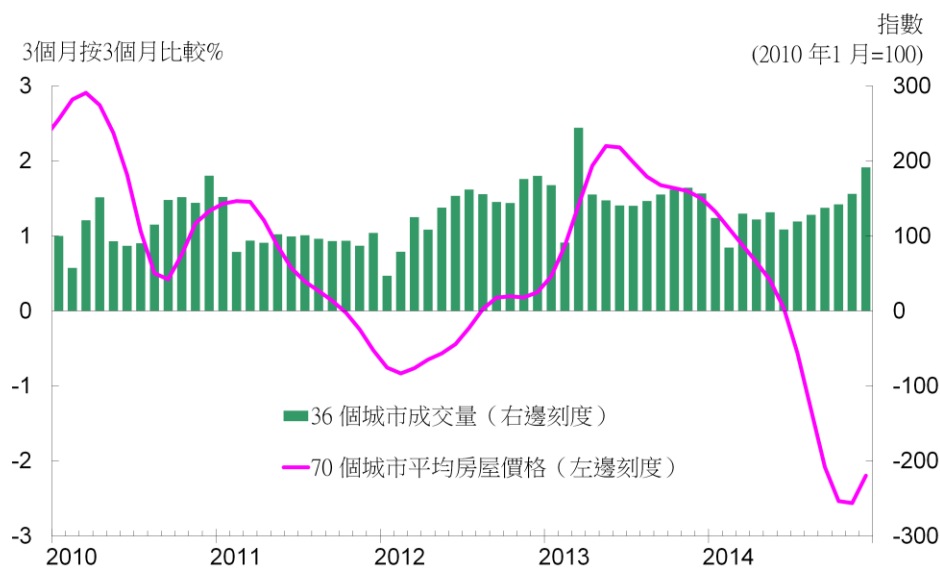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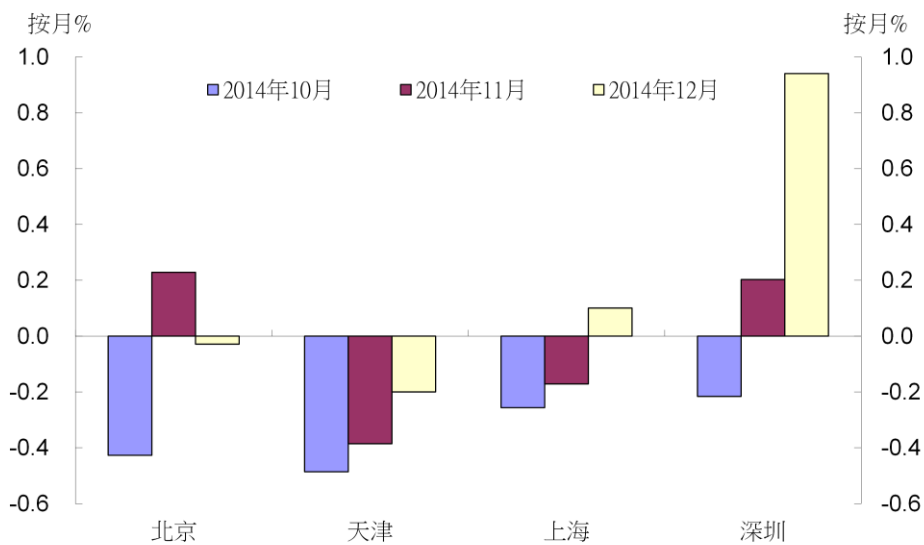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房地產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資料來源：CEIC、WIND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中國內地：主要城市房地產價格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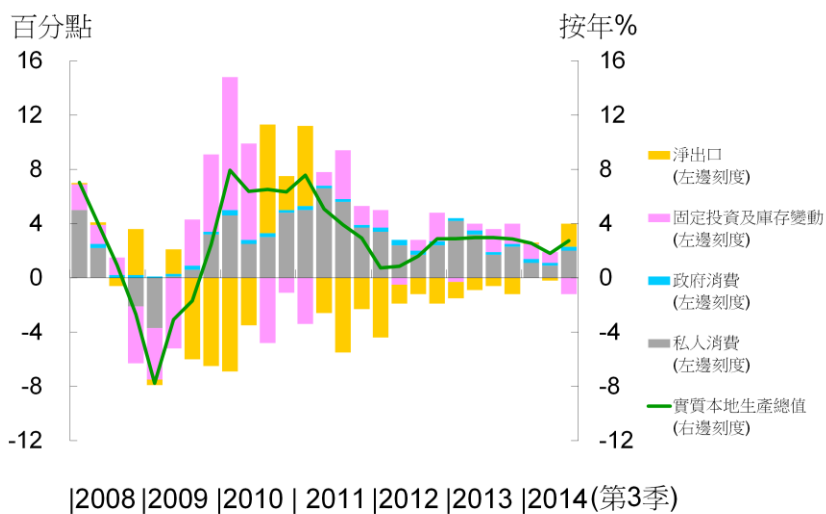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WIND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變動率與其主要組成項目的變動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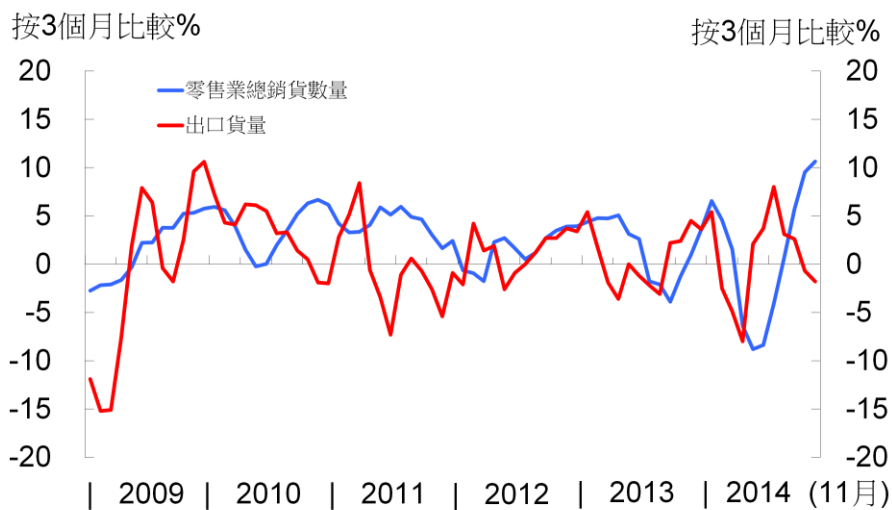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香港：經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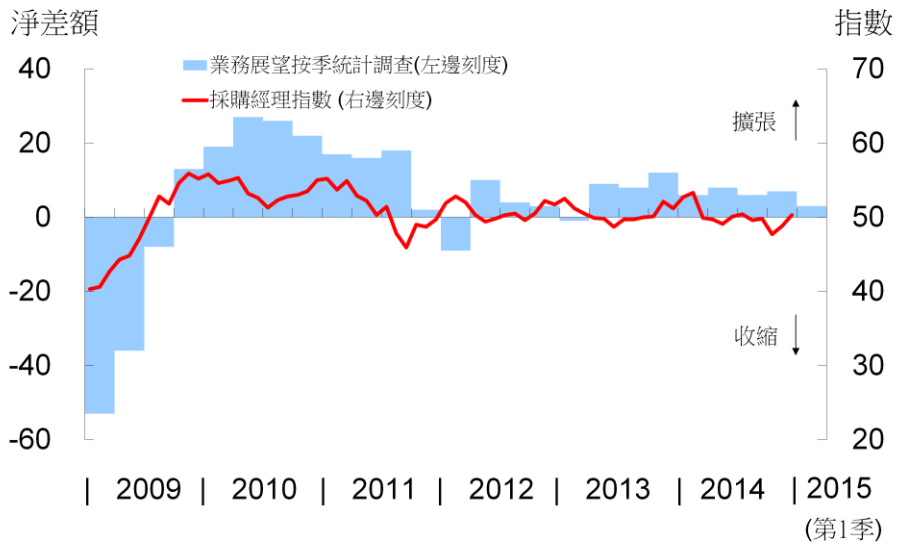
零售及出口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香港：商業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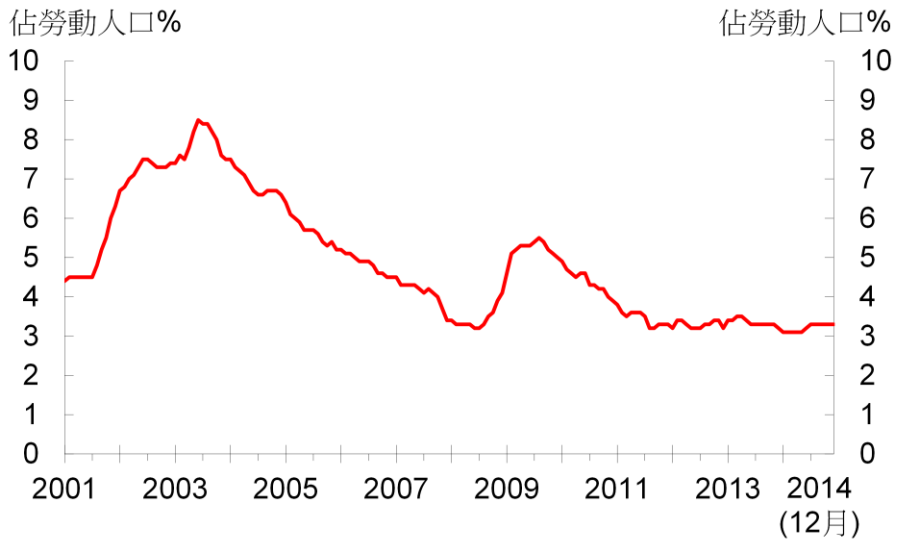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Markit Economics



香港：勞工市場

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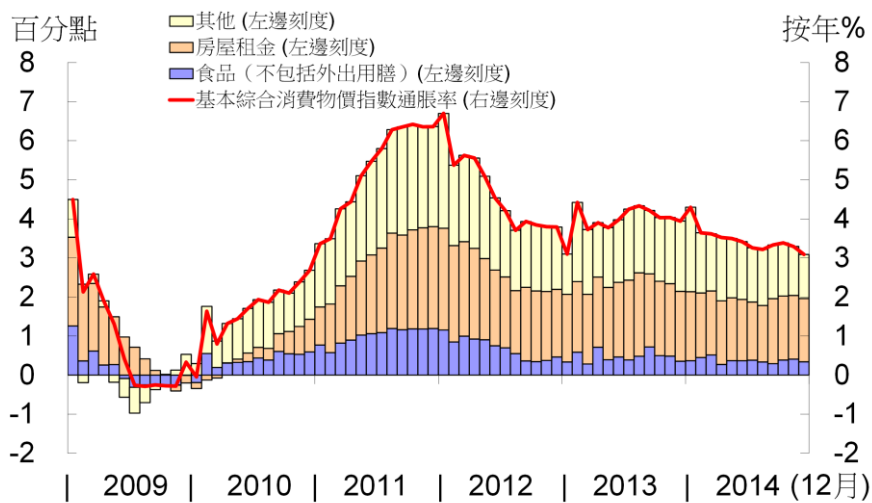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香港：通脹情況

香港基本通脹走勢與其組成項目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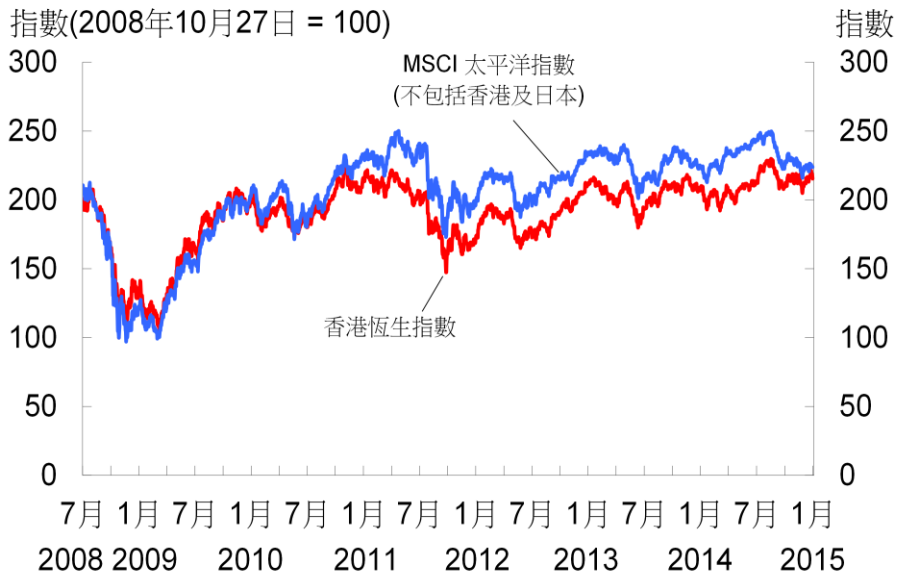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香港：股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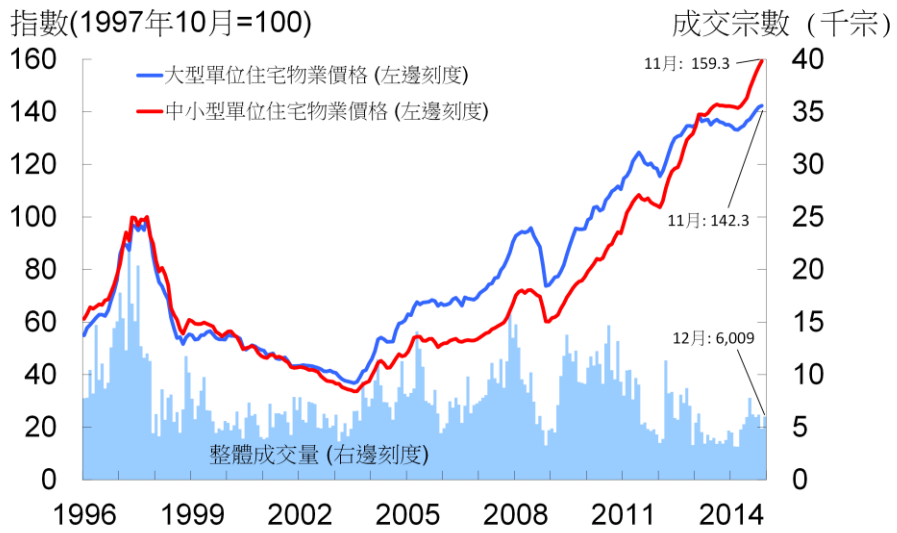
香港與其他亞洲股市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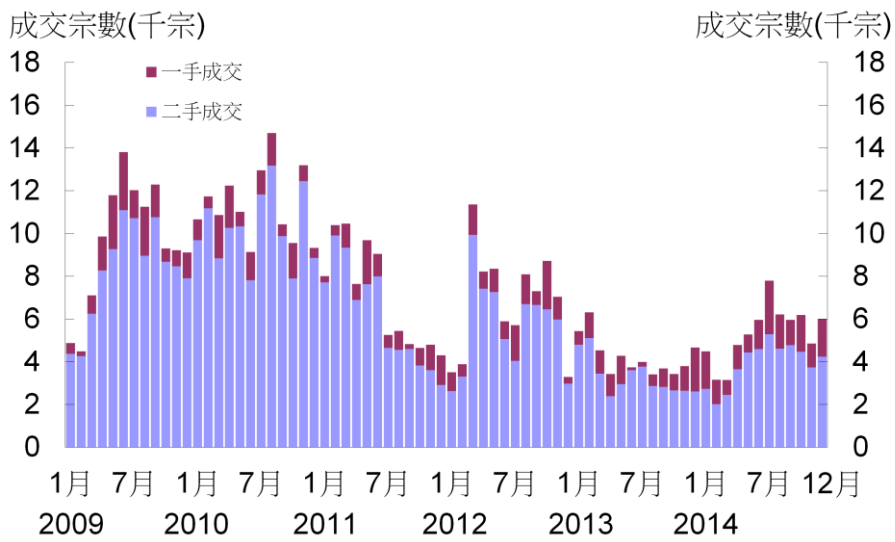
香港：房地產價格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及土地註冊處



香港：一手及二手住宅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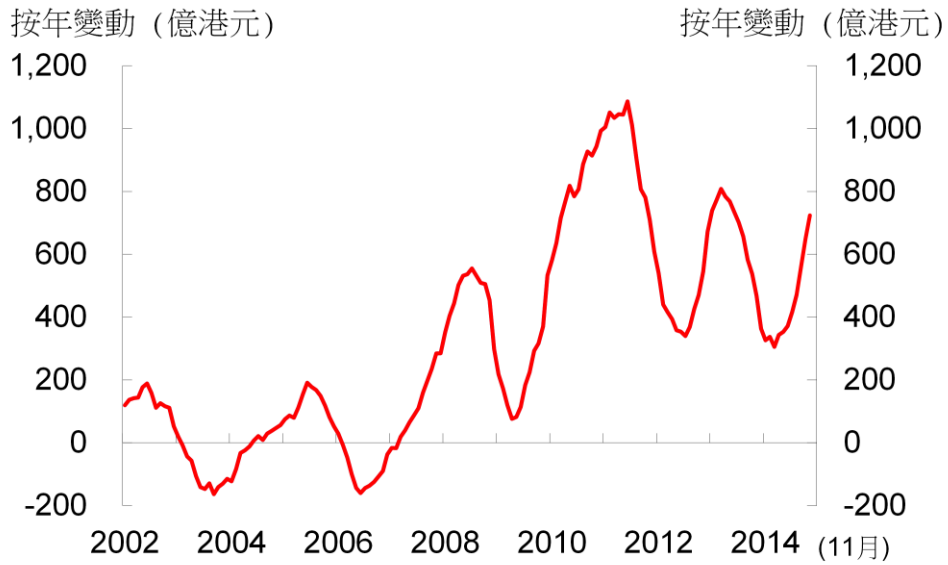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土地註冊處



香港：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

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的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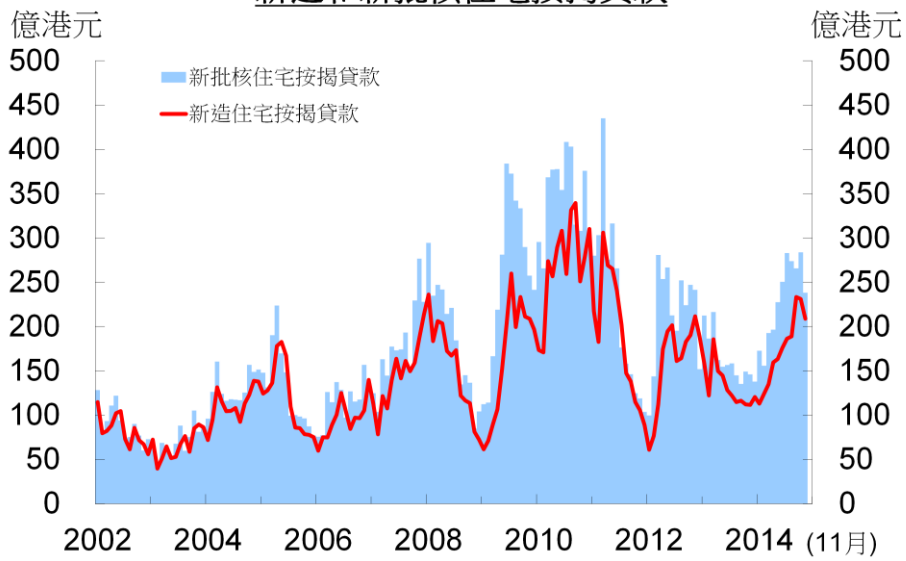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局



香港：新增住宅按揭貸款

新造和新批核住宅按揭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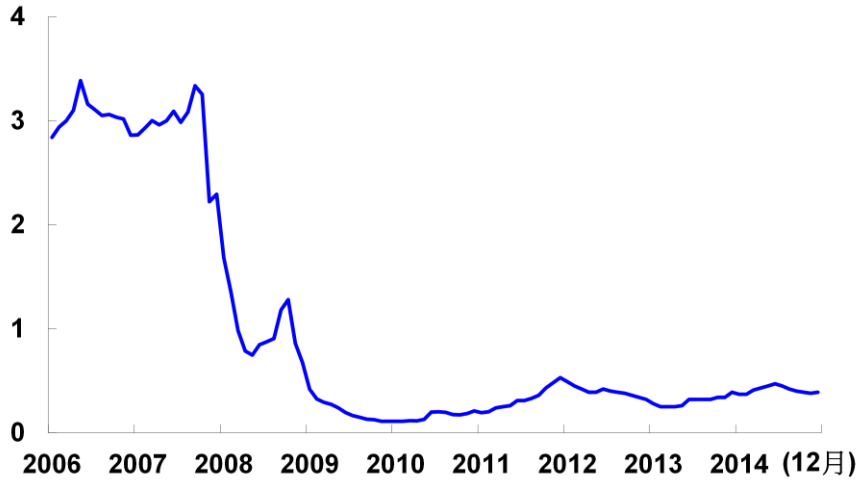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局



香港：綜合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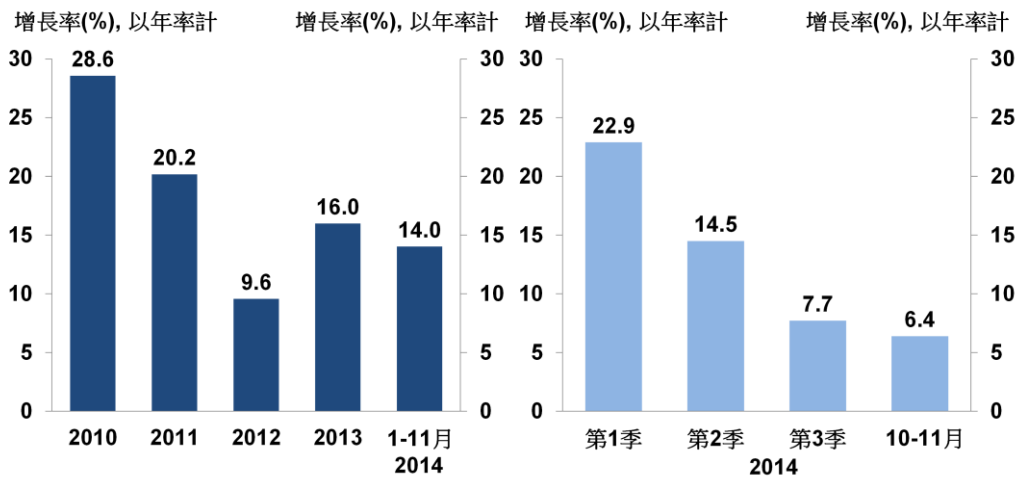
年利率 (厘)



資料來源：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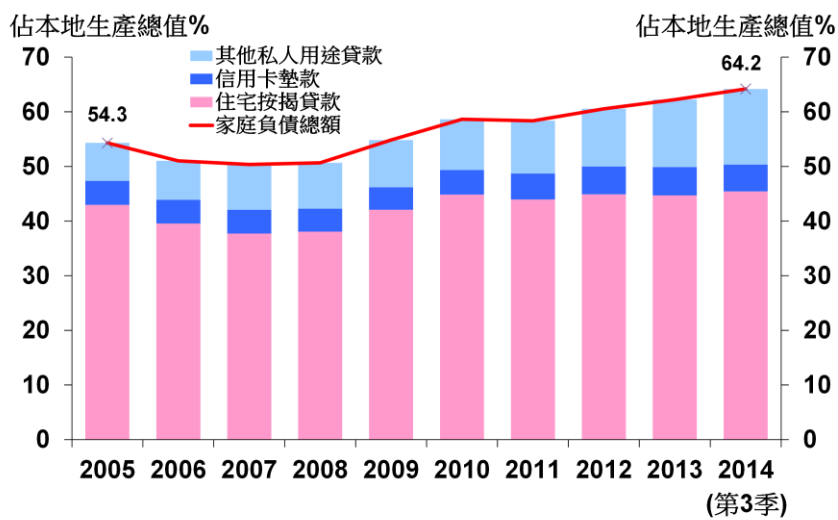
香港：貸款增長



資料來源：金管局



香港：家庭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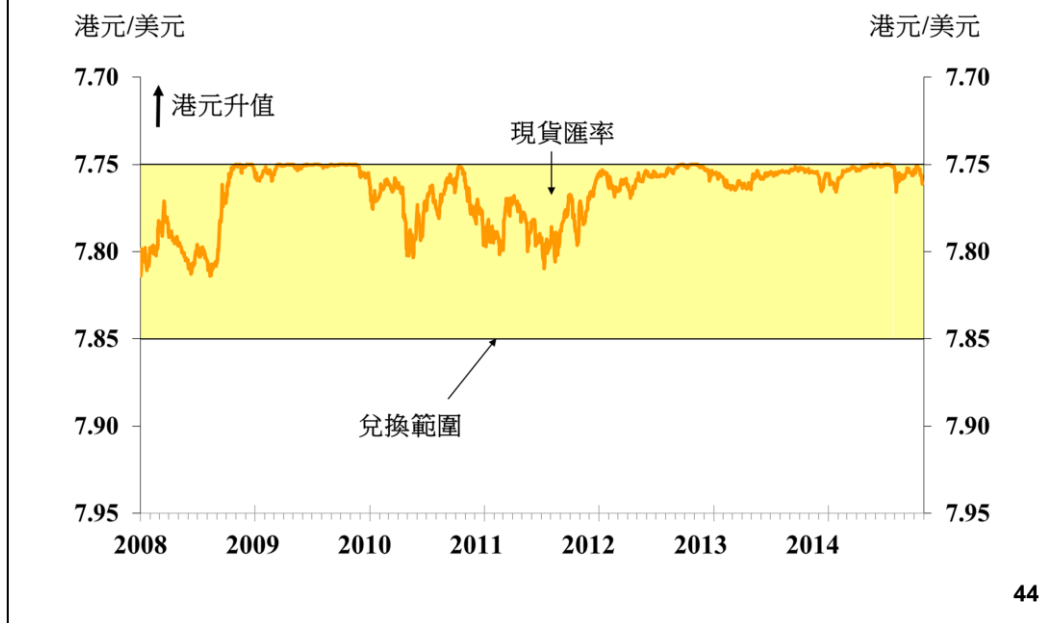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局和政府統計處



貨幣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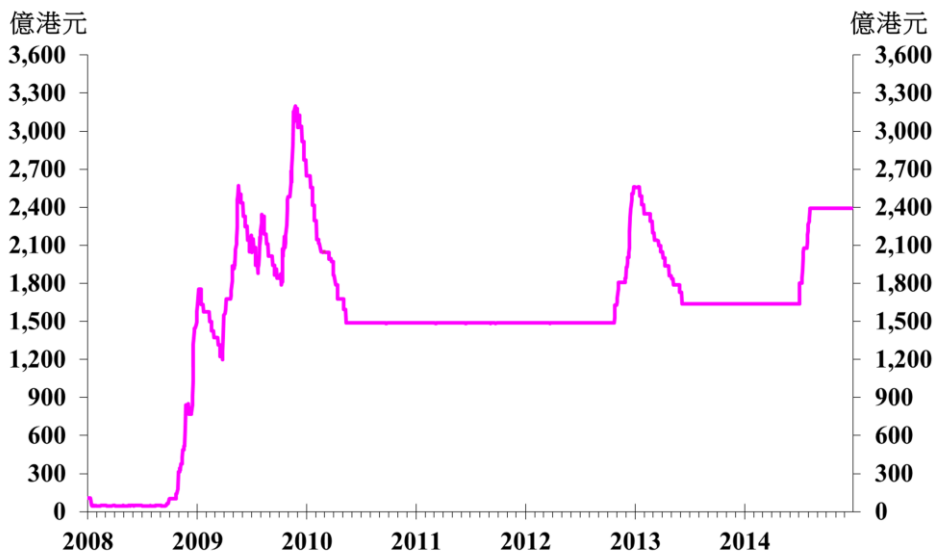
港元現貨匯率



- 在11月及12月，雖然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新興市場貨幣面對貶值壓力，但港元現貨匯率保持平穩，在7.7511至7.7613的範圍內徘徊。
- 自從2014年8月6日以來，兌換保證沒有被觸發。



總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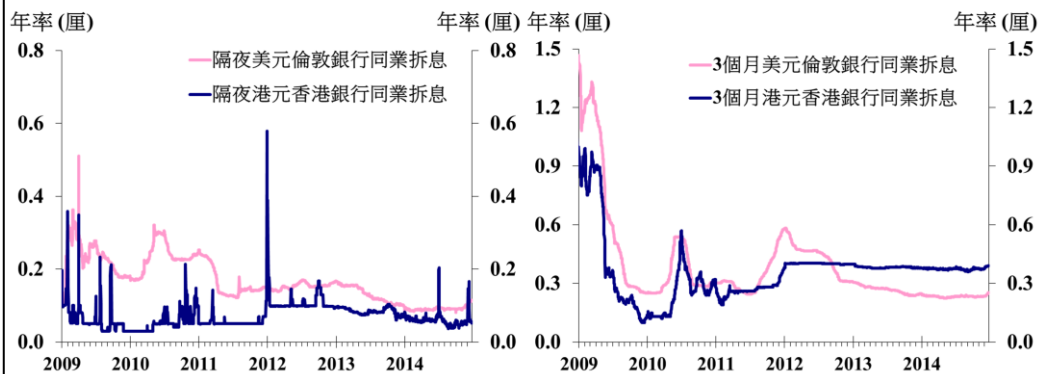


45

- 自從2014年8月初起，總結餘大致保持不變，維持在2,390億港元。



本港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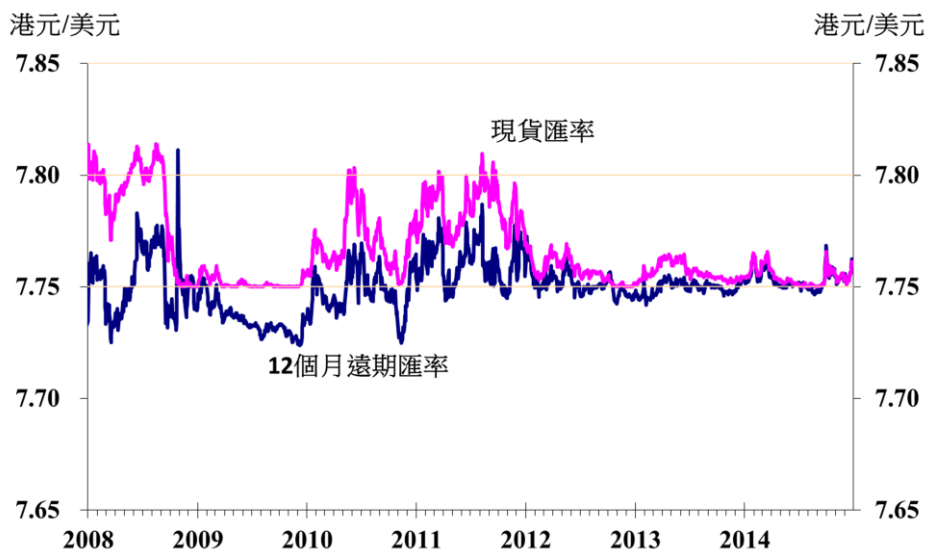


46

- 過去2個月，市場流動資金充裕，銀行同業拆息大致維持在低水平。在12月初，隔夜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曾短暫上升，與股票集資活動引致的港元資金需求增加有關。



港元遠期匯率



47

- 港元兌美元遠期匯率在過去數月緊貼現貨匯率走勢。



硬幣收集計劃

- 由2014年10月推出計劃起至2014年底，共有5萬名市民使用服務，兩輛「收銀車」收集到4,600萬枚硬幣，總面值4,100萬元。
- 兩輛「收銀車」循環服務全港18區，停駐在方便市民而又不阻礙交通的地方。在挑選合適的服務地點時，金管局已參考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
- 計劃屬試驗性質，為期兩年至2016年9月，市民可透過金管局網站查閱服務地點及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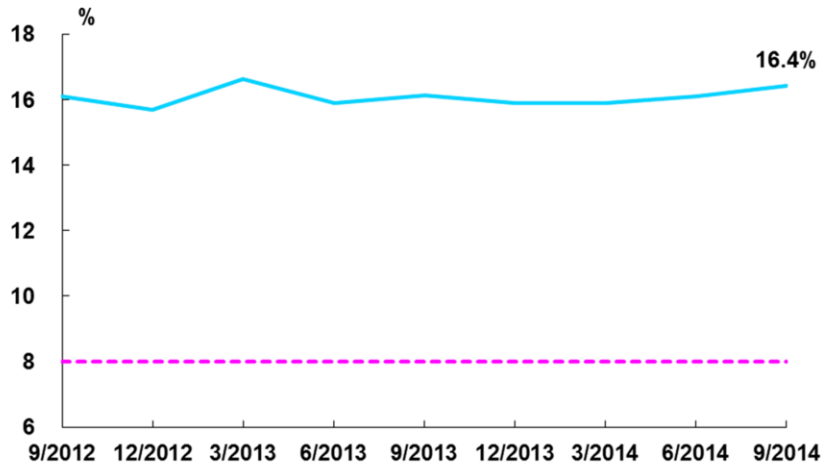


銀行業穩定



銀行業的表現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繼續保持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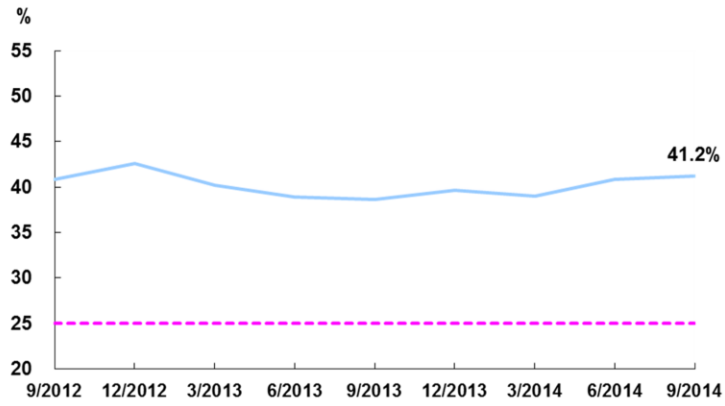
50

-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由2014年6月底的16.1%，升至2014年9月底的16.4%。比率上升是由於資本基礎的增長(+3.2%)較風險加權數額的增長(+1.0%)為快。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繼續遠高於8%的最低國際標準。



銀行業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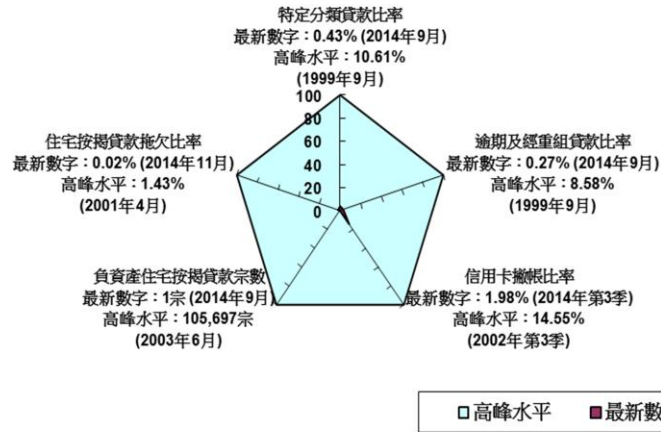
零售銀行的季度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繼續遠高於25%的法定最低水平





銀行業的表現

資產質素與歷史高位比較仍處於理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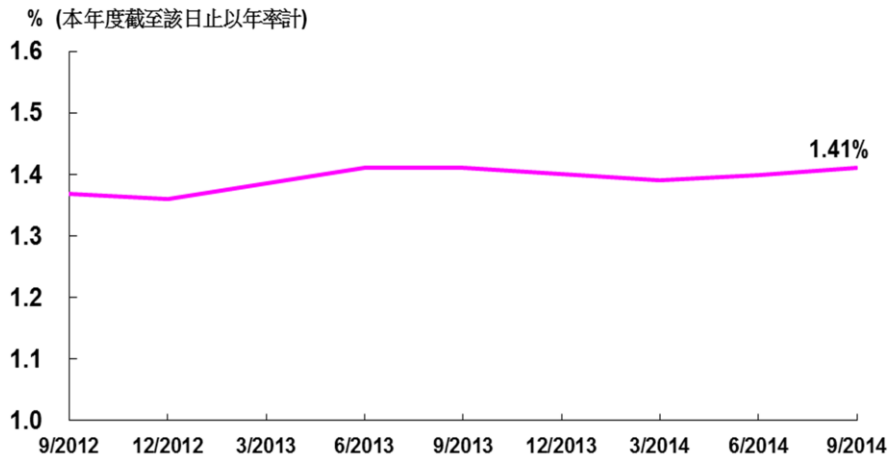


- 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零售銀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素。



銀行業的表現

零售銀行淨息差保持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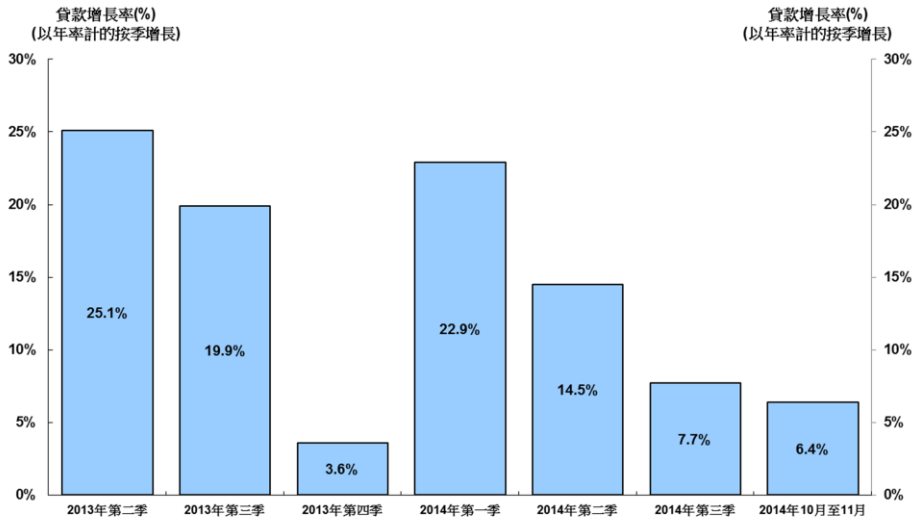
53

- 2014年首三季以年率計零售銀行香港業務淨息差為1.41%，與去年同期相同。
- 零售銀行香港業務在2014年首三季的整體稅前經營溢利較2013年同期上升6.4%，主要是由於淨利息收入錄得可觀增長(+15.2%)，儘管部分增長被經營支出的增幅(+10.3%)抵銷。



銀行信貸增長

銀行信貸增長持續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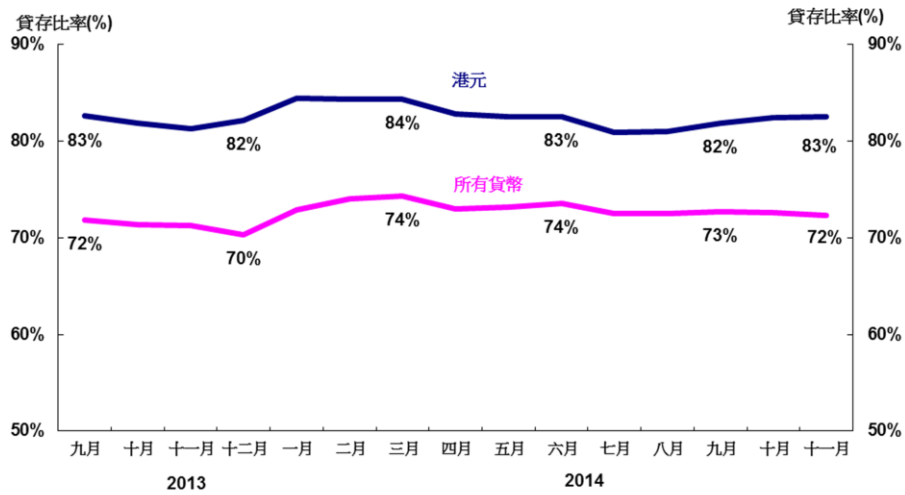
54

- 銀行信貸的增長速度在2014年第一季達到高位後持續放緩。於2014年10月至11月期間錄得6.4%增長(按年率計)。
- 金管局於2013年10月推出穩定資金要求，期間一直留意有關措施的運作。金管局於2014年10月對穩定資金要求進行檢討，藉以精簡有關措施的運作及減輕銀行的申報工作。檢討充分考慮了業界的意見及金管局的實施經驗。金管局完成收集業內公會會員對穩定資金要求優化措施的意見後，於2014年11月發出通告，要求於2015年1月落實穩定資金要求優化措施。
-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銀行業信貸增長的情況。



銀行信貸增長

香港銀行貸存比率輕微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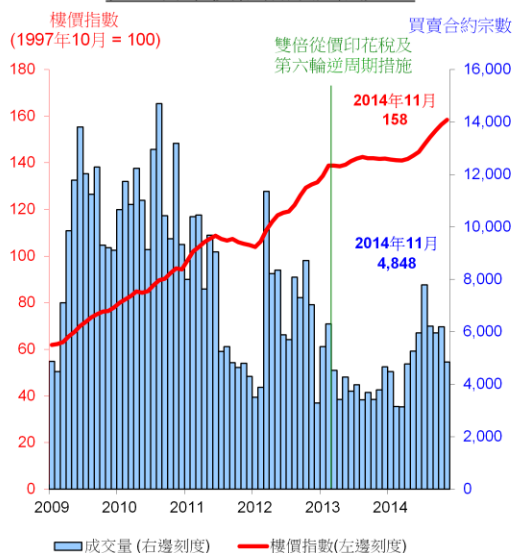
55

- 港元貸存比率由2014年9月底的82%微升至2014年11月底的83%，由於港元貸款錄得增長(+0.6%)及港元存款微跌(-0.3%)。
- 相反，所有貨幣貸存比率由2014年9月底的73%微跌至2014年11月底的72%，由於所有貨幣的存款增長(+1.6%)較所有貨幣的貸款增長(+1.1%)為快。
-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貸存比率的變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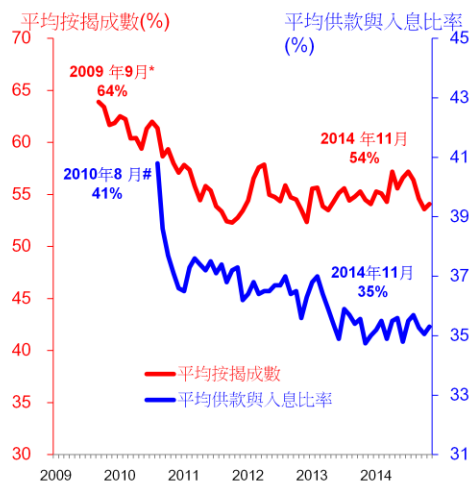
物業按揭貸款風險管理

住宅物業價格指數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及土地註冊處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



* 金管局推出首輪逆周期監管措施前

金管局首次收緊供款與入息比率時

56

住宅按揭貸款最新數據

	2012年 每月 平均	2013年 每月 平均	2014 七月	2014 八月	2014 九月	2014 十月	2014 十一月
買賣合約宗數	6,778	4,223	7,792	6,212	5,958	6,189	4,848
新申請住宅 按揭貸款宗數	11,634	8,694	12,728	11,719	11,115	11,698	10,118
新批出住宅 按揭貸款宗數	8,210	5,952	8,995	8,680	8,104	8,494	7,258

住宅物業樓價最新數據

樓價指數		時期	樓價指數
差餉物業估價署 (10/1997=100)	最新數據	11/2014	158.5
	最近高位	11/2014	158.5
	1997高位	10/1997	100.0
中原地產 (6/7/1997=100)	最新數據	28/12/2014	132.5
	最近高位	14/12/2014	132.8
	1997高位	19/10/1997	102.9

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物業及按揭貸款市場。如果樓市的上升周期持續，金管局會繼續收緊逆周期措施。如果樓市下行周期得以確認，金管局會適當地放寬早前收緊的措施。



《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進度

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 《2014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提交立法會

- 《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57

法例

- 立法會於2014年底前通過3項附屬法例，包括《2014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使其於2015年1月1日生效。這些法例引入一系列監管緩衝資本及流動性覆蓋比率，並共同組成《巴塞爾協定三》實施的第二階段。金融管理專員亦正就以下各項的建議程序及方法諮詢業界的意見：(i)在香港設立逆周期緩衝資本，及(ii)評估哪些機構應被認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並對這些銀行施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緩衝資本要求。
- 為實施相關的公開披露規定，《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於2015年1月7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預計於2015年3月31日起生效。
- 為加強資料披露的一致性及可比較性，金管局正擬備標準披露範本，以配合《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的披露規定。預計上述範本將於2015年首季內發出以進行業界諮詢。



適用於香港的跨界別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就相關的法律改革於2015年1月21日展開為期3個月的第二階段諮詢
- 落實國際標準：金融穩定理事會制定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
- 概述首階段諮詢收到的回應：所提出的改革得到廣泛支持
- 就處置機制的不同範疇提供更詳盡建議，包括管治、權力與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安排
- 計劃於2015年第4季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58

- 財庫局連同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統稱有關當局) 於2015年1月21日發出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件，就建議的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提供更詳盡建議 (首輪諮詢的結果，以及有關當局對機制的主要範疇的最新構思將於3月2日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就有關議程另行詳細匯報)；
- 我們在過去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到，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1年底制定新一套處置機制準則(《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以減低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SIFIs)所構成的風險；
- 有關當局在2014年進行首階段公眾諮詢，勾劃香港為符合該套準則而需要作出的改革。是次諮詢收到不同方面提交共33份意見書。大部分回應人士都表示是項改革相當重要，既能提升本地金融體系的穩健，又能推動有效協調，以達致有秩序地處置跨境金融機構；
- 第二階段諮詢就處置機制的不同範疇提供更詳盡建議，包括管治安排(委任各相關監管機構為處置機制執行機構)、處置權力(尤其是法定自救安排)及保障措施(包括「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賠償機制)；
- 我們或需於2015年第2季進行為期較短的第三階段諮詢，主要是顧及金融穩定理事會就處置機制特定範疇發出的指引(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處理及支持跨境處置程序)。視乎有關諮詢的結果而定，我們計劃於2015年第4季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障

- 於2014年12月公布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結果，涵蓋銀行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
- 於2014年12月發出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的銷售手法的指引
- 於2015年1月發出通告，重申有關銷售投資產品(包括人民幣產品)的重要監管規定
- 與業界合作完成對《銀行營運守則》的全面檢討，提高對金融服務消費者的保障，新增 61 項及優化32 項條款
- 利用包括電台、印刷媒體及互聯網等平台推出專題活動，提升公眾對私人貸款的認識。舉辦以高中生為對象的研討會，提醒負責任消費的重要性

59

- 金管局於2014年12月向銀行發出有關銷售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的指引，旨在跟進金管局在監管過程(包括現場審查及喬裝客戶檢查) 所注意到銀行在銷售手法上需要改善的地方。
- 鑑於結構性存款及投資產品近期更趨普及，金管局於2015年1月發出通告，向銀行重申有關銷售投資產品(包括人民幣產品)的一些重要監管規定，提醒銀行的管理層應充分監督銷售人員，以確保採用妥善的銷售手法。
- 金管局與業界合作完成對《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全面檢討。經修訂的守則預計於2015年第一季生效。主要的優化項目包括要求銀行的附屬公司及受其控制的聯營公司在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時亦應遵從守則，並加入「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作為銀行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時應遵從的一般原則。



有關私人貸款的教育文章



- 分辨「分期付款」及「循環貸款」
- 不能假設標榜「零利息」或「全期免息」的私人貸款產品即等同沒有借貸成本
- 應以「實際年利率」比較不同私人貸款產品的借貸成本
- 提前還款時要注意有沒有手續費及實際已償還的本金金額

於報章及雜誌刊登有關私人貸款的教育文章。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

- 目標：接受保障存款總額為計算基準，加快發放補償
- 效益：
 - 存款人 - 可更快獲得補償
 - 銀行 - 精簡系統
 - 存保計劃 - 更有效發揮金融安全網的功能
- 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在2014年12月結束：回應者均支持優化建議
- 下一步：準備修訂法案以落實建議

61

- 主要建議是採納接受保障存款總額計算補償款額，當銀行倒閉時，可加快發放補償。其他優化建議包括：(1) 進一步明確用作釐定計算補償金額的「截算日」，加快釐定累計利息款額及轉換外幣存款為港元；及 (2) 除使用傳統的書面方法外，存保會可透過電子通訊渠道通知存款人有關發放補償的訊息。建議落實後，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 在大部分情況下可於7日內發放補償。
- 財庫局聯同金管局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已於2014年12月12日結束。
- 建議對加快發放補償予存款人、銀行體系穩定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所帶來的預期效益高於涉及的成本，故所有回應者均歡迎優化建議。主要回應者包括：
 - 銀行業界；
 - 代表消費者權益的法定機構；
 - 法律及會計界的專業組織；及
 - 破產管理業人士。
- 諮詢總結報告將於2015年第一季發表。會適當地將諮詢所收集的建議納入有關法案。有關法案預計於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提交審議。



金融基建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發展

- 《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已於2014年第1季獲立法會通過。詳細規則亦正在準備中，以落實本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
- 第一批草擬規則主要關乎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公眾諮詢已於2014年第3季進行。金管局及證監會已於2014年第4季發表諮詢總結，並計劃於2015年第1季將建議規則提交立法會

63

- 在新法例未生效前，金管局已要求持牌銀行由2013年8月5日起，向金管局設立的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它們之間的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預期將於2015年第1季生效，當中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將首先生效。



優化政府債券計劃及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措施：

- 理順兩個計劃下發行的債券年期，統一香港政府基準收益率曲線；措施亦會增加相關債券的發行量，加強市場流通性。
- 推出100億港元的政府債券貼現機制，滿足銀行對優質高流通性資產的需求，增加銀行流動資金管理的靈活性。

推行安排：

- 2015年起，停發3年及以上年期的外匯基金債券，並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取代相關年期的到期債券，以維持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總量。
- 2015年起，停發2年期的政府債券，新發行的政府債券為3年及以上年期，並適當調高發行量，滿足投資者對較長期優質港元債券的需求。
- 2014年12月15日起，推出政府債券貼現機制，透過出售及回購政府債券，提供達100億港元的隔夜流動資金。



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

- 與其他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緊密合作，加強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積極向海外和內地資產管理公司及投資者推廣香港的金融平台
- 透過我們與業界定期交流所蒐集的意見，持續改善香港的平台，以配合資產管理行業的最新發展

65

- 過去數年，金管局與超過490家金融機構舉行了超過880場會議，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優勢。
- 我們對外推廣的工作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有不少知名的機構投資者和資產管理公司決定在香港設立亞洲區總部。而金管局具備機構投資者角色的獨特優勢，更容易讓金管局與其他機構投資者溝通在港設立海外投資中心的各項要求。
- 在平台建設方面，金管局不時檢視涉及香港資產管理行業的法律、監管及稅務等事宜，提出推動行業發展的政策建議。金管局亦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其他機構落實財政司司長公布的新措施，例如讓私募基金享有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安排，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以及檢討《稅務條例》對企業財資活動的稅務要求。關於後者，金管局參與政府專責小組探討《稅務條例》的優化空間，向真正的企業財資活動提供有利的稅務環境，加強香港作為區內企業財資中心的競爭力。



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持續發展

- 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截至2013年底達到2.1萬億美元的歷史新高，按年上升27%
- 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及持牌人士數目持續上升
- 全球最大100間資產管理公司中，已有超過60間在香港設立據點
- 私人銀行方面，2009年以來有20間私人銀行在香港設立據點，令香港目前有多達46家私人銀行提供私人財富管理服務(截至2015年1月)

66

- 根據證監會的調查報告，2013年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總值當中，有72%源自非香港投資者，顯示香港繼續是區內首選的資產管理投資平台。
- 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從2008年的680間上升至2014年9月的1,012間。
- 全球按截至2013年底的資產管理規模排名最大的100間資產管理公司中，已有超過60間在香港設立據點，而其中約60家持有證監會牌照。
- 在亞太區，香港在多個資產管理領域都具有領先地位：
 1. 香港是區內第二大私募股權基金中心，擁有超過370家私募股權公司（截至2013年底）。
 2. 目前有超過60%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超過70%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券商（QDII）及超過80%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在香港設立據點（截至2014年12月）。
 3. 香港是亞洲最大的對沖基金中心，對沖基金從2010年的538個上升到2012年9月底的676個。



發展伊斯蘭金融

- 政府於2014年9月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首批的伊斯蘭債券獲得2014年《亞洲金融》(FinanceAsia) 最佳伊斯蘭金融融資成就獎、《GlobalCapital 亞洲 / 亞洲貨幣》(GlobalCapital Asia / Asiamoney) 最佳主權債券獎及《Islamic Finance News》亞洲新興市場最佳交易獎
- 會繼續與市場人士緊密聯繫，鼓勵其它公營及私營機構使用香港的平台發行伊斯蘭債券，以促進本地伊斯蘭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改革香港的金融市場基準

- 國際組織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和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建議，提高全球金融市場廣泛採用的主要利率和外匯基準的透明度及穩健性
- 儘管有關的國際建議並不直接適用於香港，但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我們正積極檢討香港的金融市場基準，並在顧及本地實際的市場情況下，研究依照國際建議改革這些基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金管局正在開展這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並會與業界組織如財資市場公會（TMA）合作，就相關建議的改革方向諮詢持份者

68

- 許多金融合約均參照金融市場基準擬訂，特別是利率（通常被稱為“銀行同業拆息（IBORs）”）和外匯基準。因此，相關基準的穩健性對於維持金融市場的良好運作至關重要。有鑑於2012年發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事件，各個國際組織都就全球金融市場廣泛採用的主要基準提出建議，以提高它們的透明度及穩健性。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13年7月頒布了一系列的原則和標準，就一般金融市場基準的改革提供一個總體建議框架。金融穩定理事會亦成立了官方督導小組（OSSG）及外匯基準小組（FXBG），對金融市場廣泛採用的利率基準（三大銀行同業拆息（IBORs），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歐洲銀行同業拆息（EURIBOR）和東京銀行同業拆息（TIBOR））和外匯基準（WM/路透下午4時倫敦定價盤）進行徹底檢討並提出優化建議。
- 國際建議的重點是，假如市場條件許可，金融市場基準應根據實際成交盤計算。就如何落實有關建議，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理事會均認為沒有一套適用於所有地方的準則。個別地區應根據其基準制定過程的規模及風險，適度地落實與有關建議相稱的措施。
- 金管局正聯同財資市場公會評估改革香港金融市場基準（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美元兌港元即期定價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定價）的可行性，並在過程中諮詢持份者，並充分考慮市場意見。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 繼續維持金融基建的安全及有效運作
- 銀行向金管局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交易資料的運作暢順。儲存庫會進一步發展以滿足本地匯報要求及符合國際標準
- 去年12月份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系統的日均結算金額刷新紀錄，達8,880億人民幣

69

金融基建的運作

- 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的即時支付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均保持運作暢順。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 自儲存庫的交易匯報服務於2013年7月推出以來，銀行向儲存庫匯報交易資料的運作暢順。
- 儲存庫系統於2014年9月尾進入新一階段，以涵蓋其餘在本港市場最常見的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產品，並增設股票類別衍生工具產品。
- 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預期將於2015年實施，儲存庫正準備配合新制度所要求的強制交易匯報。



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法律框架

- 《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2月4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 該草案為監管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提供法律框架，確保儲值支付產品的用戶儲值金可獲得足夠保障，並確保該等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運作安全
- 財庫局和金管局已經就有關政策內容向公眾(包括業內人士及相關團體)作公開諮詢，諮詢結果報告已於2014年10月發表
- 新的監管制度制定了清晰的法例，為業界提供公平競爭環境。最近有更多來自內地及海外的業界人士向金管局了解有關新制度的詳情；他們都有意來港發展業務，把握互聯網及流動支付服務的商機

70

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 為儲值支付產品設立發牌制度，通過一系列發牌條件，監管在香港發行的以裝置為基礎及不以硬體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發牌條件包括：在香港設立實體辦事處；持牌人的主要業務必須為儲值支付產品的發行；財力要求；儲值金額保障措施；管理層及擁有人的適當人選要求；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要求；系統安全及穩健以及業務方案要求等；
- 為零售支付系統設立指定制度，賦權金管局指定對公眾及香港的金融穩定具有重要性的零售支付系統，並受相應監管；
- 授權金管局對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進行持續監管，包括現場檢查及非現場審查，收集資料；訂立規則；發出指引；施加運作規則；並給予指示等；
- 授權金管局對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進行執法行動包括進行調查；
- 參考《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引進違反《交收條例》有關規定的刑事罪行及制裁，包括較輕微制裁，例如告誡、警告及懲戒等；以及
- 改善現行《交收條例》下的上訴機制，以容許因金管局在修訂條例下所作出的可予上訴的決定而感到有需要申訴的人士，可向上訴審裁處上訴。



電子支票

- 電子支票的系統開發如期進行，預計將於2015年12月推出
- 當局已完成修訂《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1的立法程序，賦予電子支票與紙本支票同等法律地位
- 電子支票的好處：
 - 隨時隨地均可簽發及存入電子支票
 - 提高處理電子支票的效率
 - 更環保
 - 更嚴謹的保安措施
 - 使用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PKI)技術的數碼簽署
 - 電子支票簿由網上銀行系統儲存
 - 付款銀行可根據內部支票發出記錄核實存入的電子支票
- 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將於2015年下半年推行消費者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對電子支票的認識

71

- 推行電子支票的目的是給予公眾多一個高效及安全的支付工具選擇。電子支票是一個全面的電子支付工具，無需使用紙張，亦無需實物傳送及實物入票。電子支票將經付款銀行的網上銀行平台發票，及經收款銀行的網上銀行平台或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存票網站入票。
- 17間銀行表示有意向他們的客戶提供電子支票發票服務，而所有目前接受客戶存入紙張支票的銀行都必須容許他們的客戶存入電子支票。
- 為了賦予電子支票與紙張支票同等的法律地位，我們正對《電子交易條例》的附件一作出修訂，以“可流轉票據(但不包括註有“not negotiable”字樣的支票)”取代“可流轉票據”。擬議的法例修訂已於2014年11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12月3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此外，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小組委員會分別於2014年11月10日及2015年1月2日開會討論上述修訂及電子支票的落實事宜。有關的立法程序已經完成，該修訂將於2015年4月1日正式生效。
- 另一方面，電子支票清算平台及中央存票網站的系統開發如期進行。銀行計劃於2015年12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電子支票試行計劃，並於2016年3月正式推廣有關服務。金管局將與銀行公會於今年下半年推行消費者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對電子支票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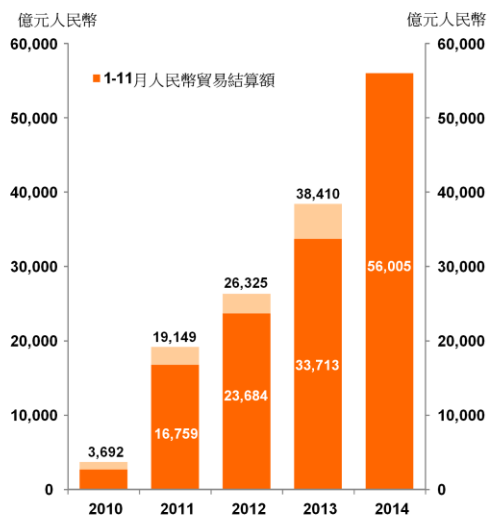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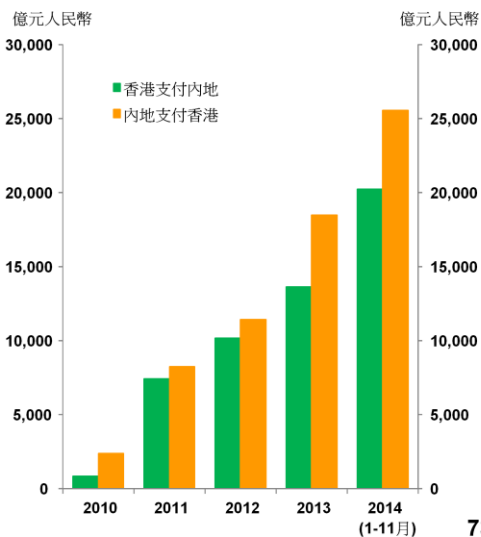


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持續增長

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



內地與香港之間人民幣貿易結算支付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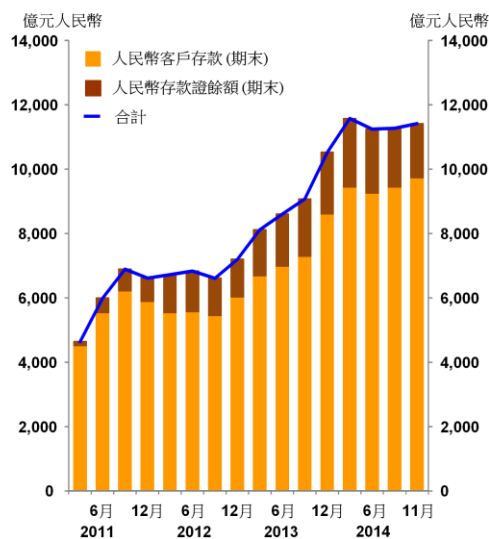
73

- 2014年首十一個月，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達到5.6005萬億人民幣，比2013年同期增加66%。香港支付內地相對內地支付香港的金額比例為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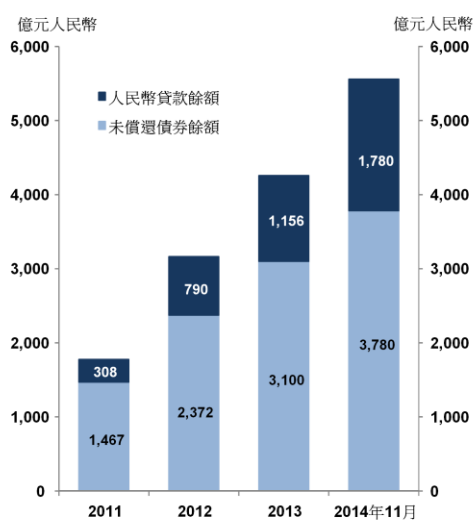


人民幣存款及融資活動持續擴張

人民幣客戶存款及人民幣存款證總額



人民幣融資活動



74

- 2014年11月底，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分別為9,741億及1,678億人民幣，兩者合計為1.142萬億人民幣，較2013年底的1.053萬億增加8%。自2014年11月17日起，香港居民兌換人民幣不再有每日兌換限額。在新安排下，銀行為香港居民進行人民幣兌換所需或多出來的頭寸，會在離岸市場平盤，此前的兌換和相關限制不再適用。這令到香港居民參與各種人民幣的金融交易更加方便，有利於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 2014年首十一個月，人民幣點心債券市場發行活動活躍，發行量為1,889億人民幣，比2013年全年的1,166億人民幣高62%。2014年11月底，未償還點心債餘額為3,780億人民幣，較年初增加22%。
- 人民幣銀行貸款業務持續增長，2014年11月底的貸款餘額達到1,780億人民幣，比2013年底增加54%。



香港與全球各地的人民幣業務往來不斷深化

	2014年11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參加行數目	224	216	204	187
其中: 海外銀行分支機構和 內地銀行海外分行	199	191	181	165
2 香港銀行對海外銀行應付款項 (億人民幣)	1,413	1,660	991	1,164
3 香港銀行對海外銀行應收款項 (億人民幣)	1,961	1,645	1,171	1,217
4 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交易金額 (期內平均每日交易金額；億人民幣)	8,385	3,954	2,137	1,214

75

- 香港與全球各地的人民幣業務往來繼續擴展。香港與其它市場就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合作亦進一步擴大。由金管局與英國財政部協助安排的香港與倫敦人民幣合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於2014年11月12-13日召開。此外，金管局亦於1月20日舉行的「亞洲金融論壇」舉辦了人民幣業務研討會。
- 在未來的一年，金管局會繼續進行人民幣業務推廣工作，包括支持香港與其它市場之間的業界交流和合作。



投資環境及外匯基金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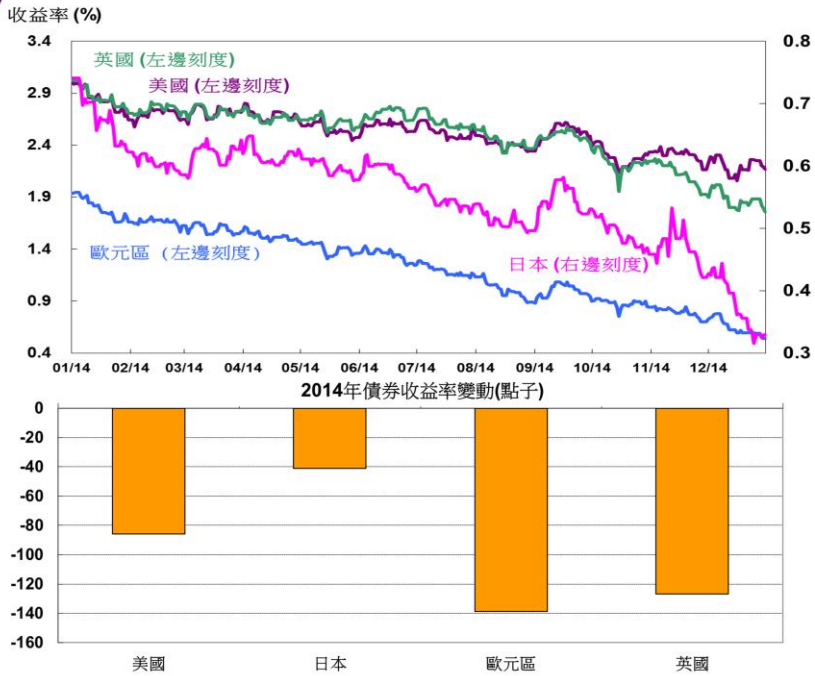


2014 年投資環境

- **利率**：歐洲疲弱的經濟和持續不斷的低通脹水平，以及歐洲央行採取積極的寬鬆政策，使主要歐洲政府債券的收益率在2014年大幅下降。較長期的美國政府債券及日本政府債券收益率亦同告下跌
- **股市**：大部分主要已發展股票市場在2014年錄得升幅。受到美國逐步改善的經濟基調及美國聯儲局的寬鬆立場所支持，標普500指數跑贏其他主要股票市場
- **匯率**：由於歐洲經濟失去動力以及歐洲央行推出貨幣寬鬆政策，歐元兌美元在2014年下半年貶值。日本經濟自4月銷售稅率提高後表現遲緩以及日本央行加推貨幣寬鬆措施，使日圓兌美元在2014年後期亦告貶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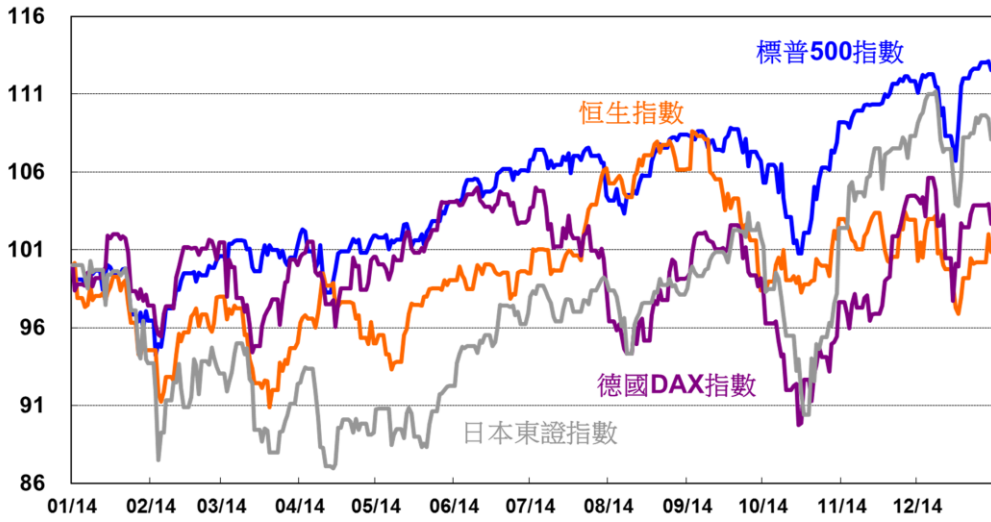
2014年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的變動





2014年股票市場

標準化指數水平 (2013年底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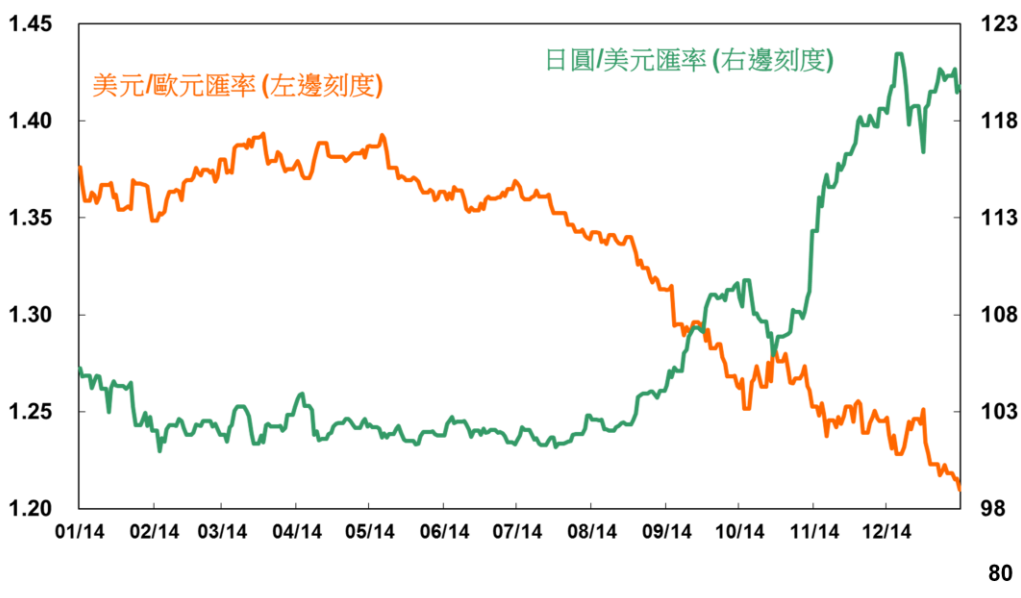




2014年貨幣市場

美元/歐元匯率

日圓/美元匯率





投資收入

(億港元)	←————— 2014 —————→					2013	2012	2011	2010
	全年*	第4季*	第3季*	第2季*	第1季*				
香港股票 [Ⓜ]	65	48	(2)	87	(68)	101	307	(242)	116
其他股票	337	113	28	160	36	718	428	(122)	271
債券	473	136	71	134	132	(191)	331	719	421
其他投資 [Ⓢ]	88	-	9	59	20	168	64	7	17
外匯	<u>(527)</u>	<u>(247)</u>	<u>(284)</u>	<u>(7)</u>	<u>11</u>	<u>16</u>	<u>(14)</u>	<u>(91)</u>	<u>(31)</u>
投資收入/(虧損) ^{ⓂⓈ}	436	50	(178)	433	131	812	1,116	271	794

* 未經審計數字

[Ⓜ] 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

[Ⓢ] 包括外匯基金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估值變動
(上述數字為截至2014年9月底的估值變動，尚未反映10至12月的估值。)



收入及支出

(億港元)	2014					2013
	全年*	第4季*	第3季*	第2季*	第1季*	全年
投資收入/(虧損)	436	50	(178)	433	131	812
其他收入	2	-	1	1	-	2
利息及其他支出	<u>(52)</u>	<u>(11)</u>	<u>(13)</u>	<u>(17)</u>	<u>(11)</u>	<u>(49)</u>
淨收入/(虧損)	386	39	(190)	417	120	765
已/應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 #	(275)	(69)	(67)	(68)	(71)	(368)
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的款項 #	(86)	(22)	(23)	(22)	(19)	(93)

* 未經審計數字

2014年及2013年的固定息率分別為 3.6%及 5.0%。



歷年投資收入

(億港元)

年份	全年	第4季	第3季	第2季	第1季
2001	74	136	104	(20)	(146)
2002	470	263	(21)	265	(37)
2003	897	335	84	411	67
2004	567	330	141	(72)	168
2005	378	73	190	136	(21)
2006	1,038	360	371	125	182
2007 [@]	1,422	334	618	263	207
2008 [@]	(750)	83	(483)	(204)	(146)
2009 ^{@&}	1,077	106	719	587	(335)
2010 ^{@&}	794	59	745	(121)	111
2011 ^{@&}	271	221	(414)	216	248
2012 ^{@&}	1,116	303	424	(56)	445
2013 ^{@&}	812	307	547	(233)	191
2014 ^{*@&}	436	50	(178)	433	131

[@] 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

[&]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的估值變動

^{*} 未經審計數字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

(億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未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變動
資產			
存款	3,157	2,928	229
債務證券	21,480	20,800	680
香港股票	1,568	1,529	39
其他股票	4,185	3,706	479
其他資產 [#]	<u>1,131</u>	<u>1,365</u>	<u>(234)</u>
資產總額	<u>31,521</u> =====	<u>30,328</u> =====	<u>1,193</u> =====
負債及基金權益			
負債證明書	3,402	3,274	128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0	106	4
銀行體系結餘	2,392	1,641	75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7,525	7,826	(30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640	507	133
財政儲備帳	7,887	7,739	14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611	2,149	462
其他負債	<u>599</u>	<u>711</u>	<u>(112)</u>
負債總額	25,166	23,953	1,213
累計盈餘	<u>6,355</u>	<u>6,375</u>	<u>(20)</u>
負債及基金權益總額	<u>31,521</u> =====	<u>30,328</u> =====	<u>1,193</u> =====

[#] 包括外匯基金注入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以帳面值計算為數826億港元的投資 (2013年12月31日為664億港元)。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按揭保險計劃

- 自1999年3月推出以來，按揭保險計劃已協助超過112,000戶家庭自置居所
- 2014年，新取用的按揭保險貸款總額達160億港元，平均貸款額為320萬港元
- 按揭保險計劃新取用按揭保險貸款個案中，約91%屬於二手物業市場成交



安老按揭計劃

- 截至2014年12月底，共接獲 742 宗申請：
 - 借款人平均年齡：69 歲
 - 平均每月年金：14,300港元
 - 年金年期：10年（31%）、15年（16%）、20年（14%）、終生（39%）
 - 平均樓價：470萬港元
 - 平均樓齡：30年

按揭證券公司於2014年5月1日起對安老按揭計劃下之轉按安老按揭貸款作出新安排。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面對外圍經濟不明朗的環境，財政司司長於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將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一年至2015年2月底。
- 於2014年9月公布推出一系列優化安排，以進一步精簡計劃的運作，並承接政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5年信貸擔保期於2014及2015年屆滿時進行再融資的需求。
- 有關八成擔保產品推出以來備受市場歡迎，截至2014年12月底為止，共批出 9,660 宗申請，總貸款額約為 397億港元。有關批出申請的主要數據如下：

平均擔保年期	4.7年	平均貸款金額	411萬港元
製造業及非製造業的申請比例	25% 及 75% (以批出申請宗數計)	平均貸款年利率及平均擔保費年率	4.83 厘 0.54 厘
少於50名僱員的企業	91%	受惠企業及相關僱員人數	6,304 家企業及 161,770 名僱員

88

- 行業分類（按成功獲批八成擔保產品之申請）：

製造業 -	25.1%
- 紡織及製衣業	5.0%
- 電子業	2.3%
- 塑膠業	2.0%
- 出版及印刷	1.8%
非製造業 -	74.9%
- 貿易	46.0%
- 批發及零售	8.4%
- 工程	2.7%
- 建造業	2.7%



小型貸款計劃

- 2012年6月推出，試驗期為三年，總貸款額上限暫定為一億港元
- 截至2014年12月底，共收到 294 宗正式申請，在已完成申請程序的個案當中，共有 143 宗獲批貸款，總貸款額為 3,667 萬港元。申請的成功率約 52%
- 獲批申請的平均貸款額約為 26 萬港元，平均還款期則為 4.5 年

89

- 行業分類（按成功獲批之創業貸款及自僱貸款申請計算，不包括2宗「自我提升」貸款）：

– 服務行業	48 宗 (34%)
– 零售	60 宗 (43%)
– 批發	17 宗 (12%)
– 製造業	7 宗 (5%)
– 資訊科技	8 宗 (6%)
– 其他	1 宗 (1%)

* 由於進位關係，表內個別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100%。